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九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未善盡監督責任，經濟部對於自來水水源保護政策及內政部對於自來水公司財政困難等，未積極尋求解決對策；且怠與高雄縣與屏東縣政府積極籌劃爭取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加以該院環保署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語意不清，且對外之說明反覆不定。此外，關於輔導養豬戶轉業與合理利用農地之重要工作，該

院農委會均無具體成效，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評審作業，合約期程執行延宕，未能依約妥處；辦理公三停車場土建工程，未依規定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等；台南縣政府未能有效考核新營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二二
-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二六
- 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二九
- 四、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三〇

## 審計業務

- 一、行政院繼續對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有關該院部分應行檢討改善事項之復文……………三三

## 監察法令

- 一、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三五
- 二、修正「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三九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一十次會議紀錄……………四〇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四三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四六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九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五〇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一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二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三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四
-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四
-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五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六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六〇
-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一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二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二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b>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b>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六七

## 本院新聞

-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苗栗縣警察局所屬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以妨害公務現行犯逮捕黃○雄、黃○富二人後，未依規定辦理，苗

栗縣警察局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責案……………	七九
二、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辦理核安演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處置作為有欠積極；且該署未落實文書物品移交管理作業，人員離職調動，未依規定繕造移交清等，核有疏失案……………	八〇

##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九條條文……………	八一
二、銓敘部令釋：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公開甄選，參加甄選之他機關人員職務與該出缺職務，二者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且最高職等相同者，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之限制……………	八一

## 附錄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六號解釋……………	八二
------------------------	----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未善盡監督責任，經濟部對於自來水水源保護政策及內政部對於自來水公司財政困難等，未積極尋求解決對策；且怠與高雄縣與屏東縣政府積極籌劃爭取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加以該院環保署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語意不清，且對外之說明反覆不定。此外，關於輔導養豬戶轉業與合理利用農地之重要工作，該院農委會均無具體成效，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10000274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經濟部

、內政部、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各自為政；經濟部欠缺政府團隊觀念，對於涉及自來水水源保護之政策，竟與本院立場相左，且於本院通過「飲用水水源水質綱要計畫」後，方有意修改「自來水法」，致使養豬戶是否續養無所適從，其與內政部先後主管「自來水法」，明知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困難無法落實執行，並未積極尋求解決對策；又內政部以公告逾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九條有關強制禁養豬隻之規定；且怠與高雄縣政府與屏東縣政府積極籌劃爭取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加以本院環境保護署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語意不清且對外之說明反覆不定。此外，貴院自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十七日巡察「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等業務」迄今，已屆一年，關於輔導養豬戶轉業與合理利用農地之重要工作，本院農業委員會均無具體成效，坐令養豬戶四處陳情，面臨生計之不確定，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彙整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九十經字第〇七一一五九一號函，諒荷 鑒及。

二、檢附經濟部彙整有關機關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經濟部彙整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感於高屏地區百萬居民受自來水水質不佳之苦已十餘年，於兼顧養豬戶權益與水質提昇之前提下，報請行政院核定推動水源區養豬戶拆除補償，惟經濟部水利處主管自來水事業，竟欠缺政府團隊觀念，對於涉及自來水水源保護之政策，卻與行政院立場相左，致使養豬戶無所適從，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違失一節：

(一)為解決南部飲用水水源水質問題，辦理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工作為行政院重大政策，各部會對於高屏溪等五條流域水源保護區內不得養豬政策亦積極配合在案，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養豬戶拆除率已達九九·二%，對於未拆除或未申辦者，環保署已進行大規模稽查清查工作。

(二)為加強推動本計畫，行政院已責成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成立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推動小組，相關部會皆派員參

與，以及時解決執行之問題。

(三)至於經濟部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公告修正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及管制事項暨其主管機關，造成民眾誤解政府政策不一。行政院業多次重申高屏溪等五大流域水源保護區內不得養豬政策並未改變，並協調相關部會研擬再修正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公告內容，以避免民眾誤解。經濟部爰於本(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再修正公告：

1.公告事項二、管制事項暨主管機關之第(二)款修正如下：

下列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不得新設，但無廢水或廢水經處理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規定之放流水標準且排放至保護區域範圍之外者，不在此限：1 製革業 2 電鍍業 3 染整業 4 醱酵製造業 5 酸鹼製造業 6 澱粉製造業 7 冬粉製造業 8 活性炭製造業 9 玻璃製造業 10 紙類及製紙業 11 農藥製造及調配業 12 毛羽洗染及漂白業 13 油煤煉製業 14 使用電石(有污染性)為原料之化學工業 15 其他經政府公布有毒性或廢污之工業。(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在縣為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2.公告事項二、管制事項暨主管機關之第(七)款修

正如下：

禁止養豬。在水體內不得飼養家禽、家畜，水體外飼養或放牧家禽、家畜不得污染水源。（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縣為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二、關於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而內政部與經濟部先後主管自來水法，明知該公司財政困難無法落實執行，亦未積極向上級機關反應爭取預算之編列或修正窒礙難行之法條，卻由環保署主動制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協助水源保護區養豬戶拆遷補償作業，內政部與經濟部難卸怠失之責一節：

(一)內政部：

1.查前臺灣省政府對省轄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扣除大台北水源特定區七一七平方公里，面積約九、一九〇平方公里，面積遼闊，以高屏地區而言，自來水水源保護區包括高屏溪流流域及東港溪流流域（東港溪流流域水源保護區已於八十九年由經濟部公告廢止），範圍高達三、五〇〇平方公里，八十年農委會推動「養豬政策調整方案」，內政部曾推估該二流域養豬頭數達二五〇萬頭以上，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拆遷補償所需經費至少新台幣五〇〇億元以上

，由於經費龐大，且涉及影響高屏地區養豬產業之社會問題，絕非省自來水公司財物可予負擔，或單純編列預算可資解決，其於實務執行上確有困難，並非不辦理。

2.民國八十年，內政部為配合農委會「養豬政策調整方案」計畫之推動，基於保護自來水水源，防治畜牧污水污染水源區，曾以自來水中央主管立場配合編列五億六千萬預算補助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畜牧廢污水改善工作。

3.其於八十年至八十八年，為解決高屏溪水源區範圍過大，執行困難之困擾，改以根本解決方式處理，即積極督促前台灣省政府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檢討水源保護區範圍。

4.八十七年因環境背景改變，國內豬隻罹患口蹄疫，及政府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且環保署提出「飲用水源保護綱要計畫」中，對自來水水源保護區禁止養豬範圍僅高屏溪水源保護區中高屏攔河堰以上地區，非東港溪、高屏溪二保護區全部（東港溪流流域水源保護區已於八十九年由經濟部公告廢止），基於政府為整體之立場，及實務面範圍較小，執行之可行性較高之原則，內政部爰予支持。且本案於政策形成時，有關經費籌措方面，內政部、環保署

及農委會即有共識，計畫由飲用水管理條例主管機關——環保署會同內政部、農委會提出，並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內政部均主動配合辦理，以政府一體之立場，應無主被動之分。

5. 有關台北水源特定區於自來水價外附加每度〇·二元，做為協助地方建設經費，係因土地遭都市計畫劃為水源特定區，限制土地使用及發展，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所為之補救措施。由於大高雄水源地——東港溪流域（東港溪流域水源保護區已於八十九年由經濟部公告廢止）、高屏溪流域水源保護區，面積高達三、五〇〇平方公里，佔高雄縣、屏東縣各二分之一面積，幅員遼闊，於實務上無法採台北水源特定區模式，將該三、五〇〇平方公里範圍悉數劃為水源特定區，故二者背景並不相同，特予說明。

(二) 經濟部：

1. 查環保署所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係奉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台八十七環字第五八六六七號函核定，當時自來水法中央業務之主管機關尚為內政部。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以台八十九內字第〇九九九七號函始核定將自來水法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悉數委託經濟部辦理，經濟

部爰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正式接管自來水中央主管業務。而當時環保署之水源區養豬離牧計畫已奉核定施行，故經濟部在接管後亦無從再爭取該項預算之編列。

2. 另旨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係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等所訂，而「飲用水管理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即為環保署，故環保署基於「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之主管機關，編列水源區養豬離牧計畫經費補助，屬其權責所為。

三、關於內政部公告高屏溪水系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並明訂「在水體內不得飼養家禽，水體外飼養或放牧家禽、家畜不得污染水體。」有違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九條強制禁養豬隻之規定，顯有失當，且明知自來水法相關法令條文，模糊不清，卻怠於修法，亦有違失一節：

(一) 內政部

1. 查臺灣地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共計畫設一一處，總面積約九、九〇二平方公里，約佔臺灣面積二七·五%，除其中一處位於台北市轄區外，其餘一一〇處均於臺灣省境，而該一一處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管理，係依各水源區不同情況，採公告水源區範圍時，同時公告管制事項並予分工。

由於保護區面積遼闊，且大多土地屬農業用途，飼養家禽家畜均為農業行為，若依自來水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採全面禁止方式，則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六條規定，違反者將處以刑責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則飼養一隻家禽、畜即屬違法，除不符常情外，在執行上亦有其困難。復查臺灣地區一一一處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除內政部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臺（七六）內營字第四八四一〇八號函公告「高屏溪水系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考量前揭因素，管制事項七遂規定：「在水體內不得飼養家禽，水體外飼養或放牧家禽、家畜不得污染水體。」外，其餘一一〇處由台北市政府及前臺灣省政府公告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有關飼養家禽家畜，均採容許有條件方式規定，以符實際。

2. 自來水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以凡飼養家畜、家禽，不論水體內外，污染程度如何，全以禁止行為規範，因實務面無法執行，內政部並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八十四營署公字第五六七六五號、八十八年三月廿三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〇三四六五號函前臺灣省政府檢討辦理，惟該府表示因省議會未能審議通過，無法修正該細則，其後精省作業，該業務移撥經濟部負責，內政部復於八十八年八

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三〇六號函經經濟部應儘速修正。

#### (二)經濟部：

1. 有關自來水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而予以禁止之規定，內政部曾兩度函請臺灣省政府修正，當時省府主管機關建設廳亦遵示研提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案，於八十六年五月五日函請臺灣省議會審議，惟經省議會審議決議：第九條照省政府原條文，不得修正。故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仍維持原訂條文，未得修正通過。

2. 經濟部水利處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由原臺灣省政府水利局改制為臺灣省政府水利處之後，原自來水省主管機關業務移撥由水利處辦理，該處復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包括環保署、農委會等研商後，研擬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條文並秉辦部函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函陳行政院鑒核，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來函指示：本案請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重新檢討報核，又因該施行細則為省府法規，如需修正，應廢止原省府法規，另訂中央法規。惟因配合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該細則第九條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經經濟部檢討宜改列於母法中明訂，而不宜

訂於施行細則中，故已於提報行政院之自來水法修正案第十一條條文中配合增訂，相關條文並修正為：「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重要取水口以上集水區，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並已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四屆最後會期仍未審議通過，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未三讀審議通過之法案，下屆立法委員將不予繼續審議。經濟部將儘速再循程序將該法案重新送立法院審議。

四、關於內政部及高雄縣政府與屏東縣政府對於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未能積極籌劃爭取，任由生活污水未經處理長期污染高屏溪水質，洵屬不當一節：

(一)內政部：

1. 內政部營建署（含前省住都處）於八十三年度起，即分年編列工程預算補助高雄縣政府辦理鳳山溪流域、高屏溪流域及獅龍溪流域，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東港溪流域、高屏溪流域等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其工程內容包括辦理高雄縣鳳山溪系統、獅龍溪系統、旗山美濃系統、大樹系統，以及屏東縣潮萬系統、屏東市系統及高樹系統等共計七個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九十年為止，已編列補助款共計四八·一七億元。

(二)屏東縣政府：

2. 另內政部營建署為協助高、屏兩縣加速推動建設工作，亦由前省住都處代辦包括高雄縣鳳山溪系統、旗山美濃系統，以及屏東縣潮萬系統、屏東市系統等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及收集管線設計及施工等工作，其中旗美系統五明污水處理廠已於八十七年八月發包興建，高雄縣鳳山溪及屏東市六塊厝污水處理廠亦已於九十年九月發包，另屏東縣潮萬系統之民治及內埔污水處理廠亦已完成設計，但因用地取得及民眾抗爭，致無法順利發包，改為交由縣府自行發包興建。

3. 由以上資料顯示，內政部已積極爭取預算並協助高雄縣、屏東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1.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八十一年即由內政部營建署完成系統規劃，並由屏東縣政府於八十四年提送實施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屏東縣政府自八十三年即已向中央及省府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高屏溪流域（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以處理屏東市之污水，改善高屏溪之水質。自八十三年度至九十年總共編列預算一三·七七億元（中央款七·六四億元，省府款四·六一億元，縣府款一·五二億元），已完成管線埋設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公尺，取得

污水處理廠用地一〇·二公頃，並完成污水處理廠工程設計及發包，預定九十二年底可完工。

2. 為配合行政院「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以斷絕污水繼續污染高屏溪水質，內政部營建署於八十八年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高屏溪流域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討及增設截流站規劃，於八十九年二月完成規劃，其實施計畫於八十九年六月奉內政部核定，總經費六三·三七四億元（不含用戶接管），預定九十五年底完成本系統。另高樹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亦於八十八年由高樹鄉公所規劃完成，其實施計畫並於八十九年三月奉內政部核定，總經費六·九六億元，預定九十四年底完成本系統，九十年年度辦理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

3. 屏東縣政府為積極推動下水道建設，業於八十九年八月成立工務局下水道課。

### (三)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八十九年以前污水下水道建設均由前台灣省住都處辦理，八十九年起成立下水道工程課後即積極趕辦高屏溪流域大樹、旗美等二處污水下水道系統，預定九十三年前先行完成污水截流系統，以減少生活污水排入高屏溪，工程執行現況如左：

#### 1. 大樹系統：

(1) 大樹鄉污水處理廠工程：設計處理水量一五、〇〇〇 C M D 之三級污水處理廠，工程預算三·七億元，預計九十二年完成。

(2) 大樹鄉九曲堂 B 幹線第一標（B 1 至處理廠）及揚水站新建工程：發包金額一·一一五億元，興建管線及揚水站，於九十年十月二日開工，預計九十一年完成。

(3) 大樹鄉污水下水道系統 B 幹線第二標及截流站新建工程：管線一、三〇〇公尺，工程預算七、〇〇〇萬元，預計九十二年完成。

#### 2. 旗美系統：

(1) 五明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可處理水量一八、〇〇〇 C M D，預定九十一年完成。

(2) 旗山鎮 A 幹線第一標及第二標新建工程已完工：管線一、二三六公尺，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

(3) 旗山鎮 A 幹線第三標及揚水站新建工程：污水管線四、三二四公尺，揚水站一座，截流井二座，發包金額四、六〇〇萬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工，預計九十一年完成。

(4) 美濃鎮 B 幹線第一標（污水連絡管線）新建工程

：污水管線四、一〇三公尺，截流井二座，工程預算一·七億元，預計九十二年完成。

(5) 旗山鎮主、次幹管新建工程：污水管線二一、五〇〇公尺，工程預算二億元，預定九十三年完成。

五、關於環保署執行「飲用水水源水質綱要計畫」之對外政策說明反覆不定，加以經濟部水利處於行政院核定上揭綱要計畫後，方有意修改自來水法，兩機關不當之作為致使養豬戶是否續養豬隻無所適從，均不無疏失一節：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因執行「強制拆除」影響人民權利甚鉅，須以法律定之，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之旨。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係行政機關為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於計畫中當然無法規定強制拆除之意旨，且自來水法與飲用水管理條例皆無「強制拆除」合法建築物之規定，爰此，相關行政計畫則規定申請期限、審查作業、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之條件、未依規定申辦拆除者加強稽查不法行為等，於說明會中亦依規定說明。

2. 爾後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相關計畫將加強與民眾之溝

通及說明。

(二) 經濟部：

原自來水法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省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灣省建設廳，經濟部水利處前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改制為臺灣省政府水利處之後，始接管自來水省主管機關業務，即承接原建設廳業務，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包括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等單位研商，研擬自來水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條文，已如前述；經濟部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再接管自來水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業務，並繼續辦理前第四項之修法事宜。

六、關於環保署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未針對民眾陳訴問題明確答覆，欠缺現代化政府積極為民服務作為，應切實檢討改進一節：

(一) 為順利推動本計畫，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及環保署已成立中央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推動小組，已召開九次會議，處理八十二個提案，一七四個問答，該小組仍將繼續協助處理具爭議之陳情等案件。

(二) 推動小組並於九十年七月間巡迴高雄縣等十縣市進行本案之查訪工作，以協助縣（市）政府解決對個案之執行疑義及陳情案。

(三)爾後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相關計畫將加強與民眾之溝通及說明，並督導縣市政府對於民眾陳情審查結果案，妥為詳細答復。

七、關於農委會未積極輔導養豬戶職業訓練與轉業，任令養豬戶四處陳情，面臨生計之不確定，怠忽職責，顯有不當一節：

有關輔導水源水質保護區養豬戶(場)之轉業與職業訓練部分，農委會除循專業推廣管道宣導公共職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資訊外；另辦理下列工作：

(一)於八十九年十月、九十年六月，先後二次將有關輔導轉業與職業訓練訊息，函請相關縣市政府、養豬產業團體及農會轉知所屬，請其加強宣導水源保護區之養豬農民。另依據「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計畫」輔導縣市政府依需求，規劃辦理訓練班別並廣週知農民。

(二)配合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之作業期程，本會於九十年七月底函請相關縣市政府進行所轄水源保護區離牧農民轉業意願調查。調查結果計有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等六縣政府，函報水源保護區依法拆除養豬戶(場)轉業意願需求表，填報之農民計有七十二位。選擇轉業訓練項目包括廚師、餐飲服務、休閒旅遊服務、電腦打字排版、居家照顧、褓母、其他(水產養殖、駕訓

、技工)等。另農委會亦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共同訂定「加強辦理農(漁)民轉業及第二專長職業訓練實施計畫」。上開轉業意願調查結果，除送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安排納入明(九十一)年度「訓用合一」媒合就業或職業訓練之依據外，同時轉送各有關縣市政府，就其擬參加轉業訓練之類別納入農委會自行辦理之「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計畫」內開班訓練，以加強該等農民之訓練或轉業工作。

八關於農委會未積極輔導受拆遷之養豬戶合理利用農牧用地，亦未協調內政部與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專案輔導，致養豬戶不斷陳情，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違失一節：

(一)有關農地之容許使用及變更使用，行政院農委會已配合內政部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並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對於農業用地申請開發變更使用之政策及原則加以法制化，並擴大授權地方政府執行，以節省變更使用農地之時間與層級，同時並利用各種不同講習宣導場合傳遞法規異動資訊。此外，為因應我國未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需，農地資源調整措施主要分為二方面，一為農業內之調整，維持農地農用之原則，包括計畫性休耕培養地力，配合區位及生

態環境，整體規劃輔導平地景觀造林、綠美化等；另一為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之完成立法，建立短、中、長期之農地釋出政策，有計畫、有秩序釋出農地作為非農業使用，以兼顧農地資源之永續利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需要。

(二)由於依法強制停養之農地分散於各種土地使用管制之分區中，無法以單一計畫具體規劃變更為何種用途，仍須由個別農民提出變更使用構想及需要，依法申請變更。另為強化該等農民對於土地合理使用規劃及變更使用法令之瞭解，已透過養豬協會等民間產業團體邀請農民舉辦相關法令說明會。

(三)除變更用地外，有關水源保護區依法強制停養之畜舍土地，在「離牧不離農」原則下，原補償基準已同意農民得只拆除內部設施，可保留外牆建築，即在於提供農戶將現有畜舍重行整理，改作種植花卉、溫室蔬菜或休閒農業等同屬農業用途。目前本項作業，可依據農業用地容許使用相關規定，並配合地方政府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或納入產銷班輔導辦理。

(四)為發展農業、建設農村及改善農民生活，農委會每年提供各類農業低利專案貸款，該等貸款之利率年息介於三%及五·二五%之間。水源保護區依法拆除補償之養豬戶（場），因遷場或轉業有資金需求者，可逕

向相關農會信用部、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辦。農民若提供擔保有困難，尚可透過經辦貸款機構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而過去已向農委會專案辦理貸款者，因事實需要延期還款，亦可依據農委會「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向原經辦貸款機構申請展延還款。

九行政院雖於八十七年核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惟未善盡監督職責，任令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各自為政，影響計畫成效，顯有違失一節：

(一)為解決南部飲用水水源水質問題，辦理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工作為行政院重大政策，各部會對於高屏溪等五條流域水源保護區內不得養豬政策亦積極配合在案，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養豬戶拆除率已達九九·二%，對於未拆除或未申辦者，環保署已進行大規模稽查清查工作。

(二)為加強推動本計畫，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及環保署成立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推動小組，相關部會皆派員參與，以及時解決執行之問題。

(三)至於相關爭議案件，行政院本於監督之責，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三月二十一日、九月三日及十月二十四日等多次召開部會協商，以協調解決部會間爭議。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0692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經濟部、內政部、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各自為政；經濟部欠缺政府團隊觀念，對於涉及自來水水源保護之政策，竟與本院立場相左，且於本院通過「飲用水水源水質綱要計畫」後，方有意修改自來水法，致使養豬戶是否續養無所適從，其與內政部先後主管自來水法，明知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困難無法落實執行，並未積極尋求解決對策；又內政部以公告逾越自來水法第十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九條有關強制禁養豬隻之規定；且怠與高雄縣政府與屏東縣政府積極籌劃爭取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加以本院環境保護署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語意不清且對外之說明反覆不定。此外，貴院自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十七日巡察「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等業務」迄今，已屆一年，關於輔導養豬戶轉業與合理利用農地之重

要工作，本院農業委員會均無具體成效，坐令養豬戶四處陳情，面臨生計之不確定，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案，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繼續辦理，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統一彙整各有關機關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之辦理成效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一九二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璦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有關「……在水體內不得飼養家禽、家畜，水體外飼養或放牧家禽、家畜不得污染水源……」部分，查河川之水體範圍常隨枯水期與豐水期而有所變更，如何認定「水體內」與「水體外」？應請自來水法主管機關說明部分一節：

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地面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上之水；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

條定義地面水體，係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故在水所能涵蓋、流動之空間內，均可稱為水體內；在其空間以外之陸域部分，則為水體外。

二、有關目前已有部分水源保護區完成解編，惟基於國家未來十年至二十年之高科技產業用水、民眾生活用水之需求增加趨勢，水源區於解編之同時，新設水庫庫址又難覓得，如何預防未來十年至二十年水量不足之問題發生？如何預防久旱不雨導致民生用水缺乏？如何預防水質水量不足影響國家產業競爭力？應請行政院說明並採取有效因應對策部分一節：

(一)依「自來水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劃定或變更水質水量保護區域時，應詳述水源概況、保護區域範圍及劃定或變更範圍之理由……」，因此於各保護區檢討解（縮）編時，皆需依該規定尋得替代水源或該水源不需再使用時，才予同意辦理保護區解（縮）編。故相關水源保護區之解（縮）編，以不影響當地之水源供應為原則。

(二)為確保未來工商發展所需用水，必須加強辦理水資源之開發調配以穩定水源供應，本部已完成「台灣地區水資源調配及開發策略」，將台灣地區分為北、中、南、東四區，以民國一一〇年為目標年，分別研擬對策

，以因應各地區期程低、中、高成長之用水需求；目前正依該策略積極辦理新竹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北部）、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北部）、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中部）、雲林湖水庫工程計畫（中部）、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畫（南部）、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工程計畫（南部）等水資源工程。另於「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已規劃吉洋人工湖計畫、大甲溪八寶攔河堰計畫及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等水資源開發相關計畫，未來將藉由有效利用、彈性調度、多元開發等策略，確保供水穩定，並促進水資源之永續發展。

(三)為預防久旱不雨之水量不足，導致民生及產業用水缺乏之問題發生，除積極推動水資源開發計畫外，本部水利署並持續監測全國水情，由所屬各區水資源局定期邀集相關單位檢討用水及水源調度，遇有缺水警訊時立即啟動調配水源之機制，進行跨區或跨標的調度；如有必要調用農業用水時，亦以頒訂「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以有償調度農業用水，使民生、產業因枯旱所造成之影響減至最少。

三、有關修改「自來水法」部分，應加速辦理一節：  
本部曾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擬具「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

院第四屆會期已屆，不克續審，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視同廢棄。第五屆會期本部依立法院審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修正案時，作成之附帶決議，分別依「行政程序法」及「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擬具二個版本之「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報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併案審查通過「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由 總統公布施行。

四、有關雖已提出污水下水道興建完工時程，惟「下水道法」第十八條規定：「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為避免未來下水道設施完工後，發生技能檢定合格人員不足，致無法操作、維護下水道之問題，內政部應及早規劃因應部分一節：

有關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人員，內政部係委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辦理，經技能檢定合格後擔任下水道之操作維護工作。培訓之技術士技能檢定級類分級計分為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管渠系統（甲、乙級）、機電設備（甲、乙級）、處理系統（甲、乙級）、水質檢驗（甲、乙級）等四項，每年並辦理檢定工作，以期充實技能檢定合格人員。

五、有關「……因用地取得及民眾抗爭致無法順利發包，改為交由縣府自行發包興建……」部分，請內政部說明，

何以中央辦理下水道工程則無法順利發包，而改為交由縣府自行發包興建時即無此問題？何以中央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屢遭民眾抗爭，而地方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遭抗爭較少？另有關民眾以非理性手段、非法方式阻撓公共工程之興建，行政院有無標準處理程序，以兼顧受影響之民眾權益與公共工程帶來之社會福祉一節：

依「下水道法」與「地方制度法」規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在地方下水道組織、人力及經驗不足下，部分下水道工程仍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污水下水道系統由污水處理廠開始興建，民眾視污水廠為嫌惡性工程而抗爭，致處理廠完成設計卻無法發包施工。由於污水處理廠用地需地機關為地方政府，相關協調、補償拆遷與疏處等行政作業均屬地方權責，因此由地方政府加強興辦廠區週邊之休憩或公共設施或綠美化予以回饋社區居民，解決民眾抗爭問題後，再續辦發包施工。

六、有關處理民眾陳情案部分，查行政院前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院以（八九）台研展字第○二九九九號函修正發布「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為使各機關重視民眾陳情事項，即時紓解民怨，行政院應對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加強宣導「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並定期抽查執行成效，並將執行成效最佳之前三名與最差之後三名函知貴院

；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設立免費申訴專線 0800-231885，0800-066666，並設有網路論壇廣泛收集輿情，其他機關是否已提供民眾合法之便捷申訴管道部分一節：

(一)內政部、屏東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設有免付費專線供民眾陳情，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亦有專人接聽處理，提供民眾合法便捷之申訴管道。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深刻體認環境的變遷，民意殷切的期盼，特全盤檢討為民服務工作，導入企業界普遍採行的「全面品質管理」概念，研擬完成「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奉院核定後，函頒各機關實施。後為進一步提升各機關為民服務品質，經參考英國政府服務品質評獎、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及該會委託資策會規劃之「政府網站評鑑指標分級」等相關評鑑指標，研擬完成「行政院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奉院核定實施。各機關得就服務標準及自我評鑑、主管參與提升為民服務情形、申辦案件（服務項目）作業程序、民眾抱怨（陳情）之處理、延伸服務據點，結合社會資源、完善服務環境，提供特殊服務、機關網頁建置、遠距及資訊化服務措施、電話禮貌等九項，自行實施不定期考核評鑑，並由該會在未經預告情形下派員抽查，實地了解各機關為民服務情形

。不定期考核所發現應改進事項及具有供其他機關（構）或單位參考改進之特殊服務措施，除由該會函送各主管機關參考外，並登載於該會網頁及發布新聞。

七、有關「輔導轉業與職業訓練訊息」：函請相關縣市府……請其加強宣導水源保護區養豬農民……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說明，完成養豬拆遷補償之養豬戶有多少人？目前失業人員有多少人？經縣府輔導轉業與職業訓練有多少人部分一節：

(一)屏東縣水源保護區完成養豬拆遷補償之養豬戶計有一、五二四戶，目前賦閒在家者計有四六二人。關於輔導養豬離牧戶轉業及職業訓練訊息，屏東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二至六月間四次函請轄區公所、農會等單位轉知轉業訓練訊息；另於九十一年五月該縣環境保護局函報三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輔導轉業訓練，九十一年九月函報五十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轉業訓練，合計五十三人有意願接受職業轉業訓練。此外，屏東縣政府擬於高樹鄉設置花卉園藝生產區、農村森林生態園區，利用離牧後之土地推廣花卉栽培與平地造林等工作，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發展該區為觀光生態休閒農業園區，以解決水源保護區農戶生計之問題。

(二)高雄縣水源保護區依法拆遷補償養豬戶易地從事養豬計十九人、無業賦閒中計五〇二人、原地從事農作計一、四一八人、轉業及其他計七一八人，參與轉業訓練計十三人。

八本案高屏溪水源保護區內之純樸養豬戶，配合政府提升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之政策，放棄長年之養豬事業，對於該等養豬戶之生計，政府有責任輔導其轉業、職業訓練與參加技能檢定，另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之提升，亦為高屏地區百萬居民日日夜夜之殷殷期盼，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加速完成水質改善工作，各機關與公務員更應具備「急民之所需，急國家之所應急」之施政理念，所提審核意見，各機關應加速辦理，有關各機關於九十一年間之辦理成效，請統一彙整見復一節：

(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實施後，高屏溪水質改善率已達成計畫目標並符合該河段乙類水體水質標準；九十一年依據高屏溪攔河堰上游嶺口水質測站水質監測結果顯示，高屏溪氨氮值符合該河段乙類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小於〇·三毫克／升）。有關水質監測工作已列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常性業務，將持續針對重大河川進行水質監測。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九十年十月起，辦理高屏溪流域

等水源保護區航遙測拍攝建檔及地理資訊建置工作，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完成高屏溪流域水源保護區等五大流域養豬戶（場）空攝影測量作業及拆除後影像建立、養豬戶（場）平面配置圖等地理資訊之建置工作，以掌握高屏溪流域水源保護區後續已拆除養豬戶管制之應用。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將水源區養豬戶復養稽查工作列為經常性工作，高屏溪流域部分已拆除戶計四、一〇六家，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十五日共執行稽查數四、八〇七家，並未有復養情事。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度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計畫一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計辦理五十九班一、七九七人次，其中高屏地區計十四班四〇五人。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計畫，係委由地方政府依當地農漁民需要與就業市場需求規劃，並請地方政府對水源保護區依法拆除補償且願意接受輔導轉業之養豬戶（場）將其納入輔導對象，同時輔導參訓學員參加職業證照考試。

(五)本部為高屏地區自來水偶有異味及硬度偏高水質之改善，除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加強巡防取水口之水源外，更已積極辦理「大高雄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包括「高屏溪原水取水口上移至攔河堰工程」、「澄清湖、拷潭及翁公園等三淨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工程」

，以期改善目前之飲用水水質；另仍繼續辦理「南化水庫至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工程」，以利用南化水庫原水改善高屏地區原水水質問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0920072226號

附件：附件

主旨：檢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金來種畜場行政訴訟案，原告撤回起訴相關文件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六七號函辦理。

署長 郝龍斌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函

受文者：屏東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二）高行真紀壬九一訴01100字第05

506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一一○○號拆遷補償事件，原告周○○即金來種畜場撤回起訴狀影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本院受理前開行政訴訟事件，業據原告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具狀撤回。

院長 高秀真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三公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評審作業，合約期程執行延宕，未能依約妥處；辦理三公停車場土建工程，未依規定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等；台南縣政府未能有效考核新營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2002461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評選過程草率，且未依規定辦理評審作業，合約期程執行延宕，未能依約妥處；辦理公三停車場土建工程，未依規定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嗣後又未積極協調地上物拆遷，執行公務不力，浪費公帑情事甚明；台南縣政府未能有效考核新營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作業審查過程粗糙草率；對貴院審計部審核公三停車場，查處情形因循寬假、推諉塞責，至為灼然，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〇六四號函。
- 二、抄附交通部等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交通部等機關對「監察院函，為臺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公

三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評選過程草率，且未依規定辦理評審作業，合約期程執行延宕，未能依約妥處；辦理公三停車場土建工程，未依規定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嗣後又未積極協調地上物拆遷，執行公務不力，浪費公帑情事甚明；臺南縣政府未能有效考核新營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作業審查過程粗糙草率；對該院審計部審核公三停車場，查處情形因循寬假、推諉塞責，至為灼然，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

一、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評選過程草率，且未依規定辦理評審作業，合約期程執行延宕，未能依約妥處，顯有怠失一節：

(一)新營市公所考量新營市中山路、公誠街一帶商圈、金融中心等機關林立，旅次均以洽公、購物為主，路邊停車位不足嚴重影響交通，且因周邊並無停車場用地，及公三停車場用地分屬台糖公司與臺南縣政府所有，取得上較容易並可節省龐大之徵收拆遷補償費用，故選擇該用地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其服務之對象以平日本區附近之上班族、附近地區居民及洽公購物民眾為主，並以週末及假日至公園活動之遊客為輔。另停六立體停車場位於火車站旁，主要以服務搭乘火車

、接送旅客之旅次停車需求為主，且本案公三停車場於八十四年間提出時，停六停車場尚未完工營運（完工日期為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營運日期為同年八月一日），致未併案評估。嗣後有關工程計畫之申請，將注意檢討改進及整體通盤評估，避免重蹈覆轍。

(二)新營市公所辦理本案規劃設計評選作業時，辦理發包之總務人員係由該公所里幹事調任，因對評選作業之相關法令不嫻熟，及當時工務承辦人員於移辦發包前，未將相關評審過程所需資料（含評審項目、標準、決標依據等）一併送總務辦理，兩單位缺乏橫向溝通協調，且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造成規劃設計甄選作業，評選過程之疏失。日後辦理類此案件，除對承辦人員加強專業及法令知識外，對於遴選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必當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邀標前妥善訂定評選項目、標準、過程及決標方式，並公正客觀審慎地辦理評選事宜。

(三)本案規劃設計監造委託莊耀山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雙方於八十五年六月簽訂委任契約書，訂約後該事務所雖即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分別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同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規劃內容向新營市公所進

行期初與期中簡報，惟當時工務承辦人員未查明該事務所已逾合約規定應提送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之期限，及考量臺南縣婦女會地上物安置、遷建事宜，於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之期末簡報會議中，始同意展延設計期限，致未依合約規定追究其違約責任，顯有怠失之責，已對承辦人員前新營市公所技士邱○○予以申誡一次。爾後將注意依合約規定，並依其違約責任之情形，即時予以處分。

二、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土建工程，未依規定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嗣後又未積極協調地上物拆遷，執行公務不力，浪費公帑情事甚明，顯有違失一節：

(一)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土建工程於發包前，即已邀集關係人召開協調會，研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安置等事宜並獲得共識。該公所為避免因年度內未予發包動工，補助經費將遭受撤銷，及基於用地取得問題業已開會研商處置，認為用地取得應無問題下辦理發包，得標廠商亦認同開標前會議之但書：在建造執照未取得前尚不得動工之規定。訂約後該公所承辦人員旋即辦理土地使用權之取得，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及地上物拆遷安置等作業。惟為因應地上物拆遷安置而耗費一年時間興建臨時安置所，且臺南縣婦女會未依先前

協調會之結論搬遷，工程進度因此嚴重延宕，經費先後遭受原補助機關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前臺灣省政府住都局）撤銷，本案計畫在無經費辦理下，遂告終止。

(二)目前本案業經新營市市民代表會決議終止執行，工程合約業經雙方同意解除；另興建之臨時安置所已由臺南縣政府收回，作為公立學童課後托育暨托嬰中心使用，並無閒置情形。

三、臺南縣政府未能有效考核新營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畫作業審查過程粗糙草率，難謂無疏失之責一節：

(一)本案八十四年間臺南縣政府承辦單位為該府工務局，八十五年七月原建設局（現改經貿科技局）成立公用事業課後，始移其主政，由於停車位數之規畫在該府人員編制不足及專業不足下，對於本案缺失事項當加強檢討改進。為提昇公有路外停車場之使用率，該府已積極就組織及法制方面研訂措施，期能改善經營效益：

1. 成立交通專責單位：九十一年十月成立交通觀光局，負責停車場規畫（交通規劃課）及管理（交通設施及管理課）。
2. 辦理法制作業：已發布「臺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臺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臺南縣停車場登記證申請辦法」等。

另新營停六立體停車場業已核發登記證在案，至於使用率偏低情事，將由交通觀光局協調警察局、新營市公所等機關，儘速研議停車場周邊路邊停車收費之可行性，並訂定停車場營運績效考核計畫，確實執行停車場管理。

(二)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畫作業審查過程違失部分，該公所嗣後將確實注意改進。

四、新營市公所對貴院審計部審核公三停車場，查處情形因循寬假、推諉塞責，至為灼然，應予檢討改進一節：

新營市公所承辦人員對相關法令之不嫻熟與經驗不足，致未依規定辦理，新營市公所已檢討改進，並對承辦人員予以懲處。爾後對工程計畫案將審慎客觀地評估後再提出，在規劃設計作業及工程發包執行等過程，除加強相關人員之專業與法令知識外，並將遵照相關法令及補助機關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2004916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台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評選過程草率，且未依規定辦理評審作業，合約期限執行延宕，未能依約妥處；辦理公三停車場土建工程，未依規定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嗣後又未積極協調地上物拆遷，執行公務不力，浪費公帑情事甚明；台南縣政府未能有效考核新營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作業審查過程粗糙草率；對審計部審核公三停車場，查處情形因循寬假、推諉塞責，至為灼然，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點，囑轉飭所屬儘速處理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〇〇三一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交路字第○九二〇五三三九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20053394號

附件：（實體附件另送）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臺南縣新營市公所公三地下停車場工程違失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第二點，經查臺南縣政府檢送之「監察院糾正臺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地下停車場工程』違失案審核意見說明資料」（如附件）尚屬實情，復請 鑒核。

說明：依據臺南縣政府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府交規字第0920129760號函（副本諒蒙鈞悉）辦理，並復 鈞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院臺交字第0920041565號函。

部長 林 陵 三

監察院糾正臺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地下停車場工程」違失案審核意見說明資料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點分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糾正案文所復：「……對承辦人員前新營市公所技

士邱○○予以申誡一次……」應請其提供該員獎懲資料以茲說明。

說明：原本案承辦邱○○目前已調本府工務局水利課，

其申誡獎懲令業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府人考字第○九二○○一二○八四號函公布在案。

二、有關糾正案文所復：「對本案該停車場用地目前之使用現況及未來規劃並未敘明；本案業經新營市民代表會決議終止執行，工程合約業經雙方同意解除，然與承商所衍生之求償糾紛，目前辦理進度為何？」應請其提供相關資料以茲說明。

說明：

(一)新營市公所「公三地下停車場案」，原計畫利用「公三」公園用地內部分土地（新營段○○○○○○、○○○○○○、○○○○○○、○○○○○○、○○○○○○、○○○○○○號等四筆）興建，該公園用地總面積約「二」公頃，其位置圖、都市計畫套繪圖、地籍圖及土地權屬詳見，目前該用地上除臺南縣婦女會之托兒所、臺南縣警察局新營分局停車場使用外，其餘大部分均為空地並供市民停車，在未辦理徵收取得開闢為公園使用前，為避免土地閒置，將利用公有土地規劃做為運動公園，提供市民一處休閒運

動場所，目前已提出計畫向上級單位補助經費辦理並獲核准。

(二)本案經費分別遭內政部營建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八八）營署北道字第 073152 號函及交通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八九）交路字第 041832 號函撤銷。新營市公所為因應解約後可能衍生之問題故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召開會議研商對策，並向臺糖公司新營糖廠終止土地之租用，並經提新營市民代表會決議通過終止執行後，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邀承包商（協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至該所辦理解約，雙方同意解除本案合約。至於有關賠償事宜交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調解，承包商遂向工程會申請調解，期間雙方多次於工程會調解並做成調解建議案（如附件十），然就建議案內容承包商未接受致調解不成，承包商遂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出訴訟，新營市公所即委託律師代理訴訟，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一次開庭迄今，目前尚在審理中未判決確定。

三、有關糾正案文三所復：「新營停六立體停車場業已核發登記證在案，至於使用率偏低情事，將由交通觀光局協調警察局、新營市公所等機關，儘速研議停車場周邊路邊停車場收費之可行性，並訂定停車場營運績效考核計畫，執行停車場管理。」應請其提供目前之辦理情形以茲

說明。

說明：

(一)有關本縣停車場之管理，業已陸續完成「臺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89.10.6)、「臺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89.12.7)、「臺南縣停車場登記證申請辦法」(89.12.29)、及「臺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92.06.10)相關法制作業。並成立交通觀光局落實專業分工。

(二)有關停六停車場(機車位200、汽車位204位)目前由新營市公所委託中興電工機械有限公司經營，權利金每月為十萬六千元整，平均停車率54%，其中汽車約8%，機車約100%。為提升汽車停車率縣府多次研議辦理路邊停車收費，但礙於地方民意皆表不贊成，遲未實施。

(三)為因應組織調整本府現正研擬「臺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將納入路邊停車收費授權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法源依據。

(四)短期為改善停六停車場汽車使用率偏低情況，將協調警察局加強違規拖吊，並針對業已營運之停車場辦理績效評鑑。

## 臺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0920012084號

主旨：核定邱○○一員獎懲如下：

邱○○(○○○○○○○○○○)

一、現職：臺南縣政府(376510000A)，水利課技佐(1802)，委任第五職等(P05)。

二、獎懲：申誡一次(5001)。

三、獎懲事由：前於新營市公所技士任內，辦理新營市公三地下停車場工程延宕執行，怠忽職守。(B03)

四、法令依據：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

懲標準表第三條第一項。

五、其他事項：空白。

縣長 蘇 煥 智

##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秋山 林委員時機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巡察秘書：張○琪 蕭○娟

巡察經過：赴台北市政府聽取衛生局與消防局相關議題簡報，並實地勘察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時機：

衛生局就 SARS 防治措施與傳染病預防工作的簡報，台北市政府在這方面的行政準備與規畫十分完整、周密，張局長的專業表現淋漓盡致，個人對於今後台北市政府在公共傳染病的防治工作相當有信心，以下就張局長的簡報內容，提出幾點問題來請教各位：

一、罹患傳染病的族群以老年人的可能性較高，對於安養院及其他老人安養機構，是以流感方面的防治為著眼點，而相對於街上為數不少的流浪老人，因到處流動，如果其中有人罹患，反而是一個難以控制的傳染源，衛生局對於遊民有何相關防治、照護措施？

二、為控制 SARS 疫情，是否有必要指定特定防治醫院？所謂的「特定防治醫院」與「全責照顧醫院」是否意指同

一種類？如是，則其醫療資源、人員與經費該如何分配、運用？

三、日前有媒體報導，目前有種新科技可以準確檢驗出 SARS 病毒，台北市衛生局對這類新科技的檢驗技術有何研究成果、準備？

四、何時應啟動傳染病防治機制，執行各項防治措施，並召告民眾提高警覺，配合政府政策，共同抵抗疾病可能帶來的災害，其時間點應如何決定？

五、本院十分重視 SARS 防治預算的運用情形，市內的醫療院所如有這筆特別預算，是否會排擠、壓縮到其他正常部門的醫療資源與經費？

六、目前大家十分關心醫學界是否有醫治 SARS 的特效藥，政府該如何告訴民眾何種藥物可以治療及照護機制為何？並建立一個共同信念，罹患 SARS 並不是絕症，藉以安定民心。

七、個人對於醫療人員十分敬重，在危險時能不顧安危，獻身投入照顧病患的偉大情操，令人感動，對於這些醫療人員，是否有給予任何獎勵或心理上的激勵、安慰與輔導措施？讓他們了解政府對他們的支持與鼓勵。

八、除了因 SARS 而犧牲性命的醫療人員外，其他任職於各類疾病或傳染病救治防護工作的醫療人員，因工作而喪命的人數是否也有統計？對於這些人員也應表達關切。

九、面對因重大災害發生時所產生的大量傷、病患，例如火災、輻射等，相關機關的緊急應變機制應如何妥善規畫？如何調配醫療人員、資源？以避免造成災民的埋怨與混亂，而喪失救治的意義，請提供完整的書面說明。

十、因遊民的管理不易，又具有抗逆性，為有效預防疾病的擴散，必會遭遇許多難題，如何能達到防治、照護的目的，相關機關應加以思考此方面的解決方法。

十一、所謂的「災害防救」，其中「災害」兩字的法律定義與範圍規範為何？除簡報中提及的水災、地震之外，譬如旱災、恐怖活動（如戰爭）、職業災害（如爆竹工廠或化學工廠）等所造成的災害，是否亦屬消防局災害防救的職掌範圍。

十二、日前台北地區的富邑大樓與大囍市的火災事件，都與巷弄窄狹的問題有關，造成救災不易，相關局處對於老舊社區、聚落內的巷道問題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免重蹈覆轍，造成憾事。

十三、台北市轄區的高樓鱗次櫛比，消防局對於此類建物的消防救生設備應注意是否完備，並教導住戶使用的方法，加強宣導各項逃生的知識與技能；另對於雲梯車、直昇機等大型救災機具也應充實，並與相關機關密切聯繫，如國軍部隊，妥善分配、運用國家資源。

十四、有關消防人員的訓練、養成，消防局應隨時實施各項演

練、教授基本知識與技能。在所轄的人員中，如何分門別類，列出各類人員所必須具備的專業能力，並在考試時，使其達到要求？之後，如何進行汰舊換新？其實施計畫為何？

十五、簡報中提及，災害發生後，消防車平均約 15 分鐘可到達救災現場，以台北市的交通而言，個人十分存疑。消防車出動時，可否考慮前導車的設置，先行排除交通障礙，使交通得以順暢，讓消防車可以迅速的到達現場。

十六、災害發生時的通報機制如何妥善規畫，讓民眾可以在第一時間內通報，以免造成延誤，目前除了撥打 119 外，是否有其他應變措施？

十七、消防局對於所轄消防人員，執行公共場所、娛樂場所等安檢時，如何約束其個人行為，使其可以潔身自愛、抗拒誘惑，以免誤入法網？

十八、對於民間團體的救災資源應如何有效的整合、運用？尤關於抽水站的問題，消防局平時應與管理單位相互聯繫，密切配合，並隨時注意維護情形，充實負責人員的知識與技能，俾在危急時可以充分發揮功能。

十九、有關山坡地水土保持與土石流防治，在整治過程中，如何將生態工法納入相關法令中？目前推動的情形為何？

二十、水災的發生多因下水道被垃圾、塑膠等異物堵塞所致，環保局應加強注意溝渠的清除？

廿、災害的種類很多，例如水災、風災、地震等，所造成的災害情況與程度不同，因此，災害會報是在什麼情況下，由市長依權責下令成立，並啟動災害應變中心的運作，內部是否有相關規定，其成立的時機為何？何時可解除？以避免民眾質疑有遲誤成立之嫌。

林委員秋山：

副秘書長、局長、各位市府主管、女士、先生，大家好！首先先向 SARS 發生期間，全台北市投入心力的醫療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表示感謝，剛剛林委員已提出不少意見，本人也有一些疑問、看法，來請教各位：

一、此次巡察台北市政府的動機，並不完全是想了解有關 SARS 的防治工作，我比較關心的是，對於重大天然、人為災害發生時，市府的醫療系統是否能發揮功能，減少人民的傷亡，及各項救災機制與應變措施。

二、回顧 SARS 發生期間，媒體的報導是否有言過其實、誇大災情之虞？防治 SARS，重點應加強宣導民眾對 SARS 的認識，例如如何判斷是否感染、阻斷感染機會、正確預防措施等，避免造成民眾緊張、恐慌。

三、當重大天然災害（如火災、地震）、人為災害（如車禍）發生時，如何妥善治療、照顧傷、病患？其處理流程為何？

四、有關食品衛生方面的安全也十分重要，對於地下製造廠

商、傳送管道，相關機關該如何加強檢驗與取締？以期有效杜絕此類不安全食品流入市面，危害民眾健康。

五、藉著宣導 SARS 的防治措施，建議可趁機教育民眾衛生觀念，例如不亂吐痰、檳榔汁等，以維持市容整潔，並可增進身體健康。

六、未來如因缺水，在需輪流供水期間，特別容易引發疾病、傳染病的流行，產生大量病患，各醫療院所可否事先加強防患，有何因應措施？以降低疾病擴大發生的機率。

七、有關 SARS 防治的疏困補助預算，其來源包括中央與地方，本院調查發現該筆預算的使用十分紊亂、不正常。目前台北市內二十七個篩檢站共編制多少人員？其經費來源、使用情形為何？而其他各醫療院所獲得的醫療資源（如口罩）及經費，其使用、分配情形為何？請提供詳細書面資料。

八、簡報中提及，SARS 發生時，台北市內約有四萬多個隔離病人，每個人隔離天數不一，其平均隔離天數為多少？每天所花費的經費又為多少？請提供統計資料。

九、為防治傳染病所造成的災害，台北市政府訂定許多辦法，主管機關應經常督察有無確實執行，以有效防治疾病的發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既然 SARS 主要是透過口沫傳染，當初在處理因 SARS

死亡的遺體時，因其已無傳播病毒能力，為何會造成如此緊張氣氛？

士、簡報中提及，目前台北市內約有六百多個負壓隔離病房，其設備費、維護費的來源及使用情形為何？請提供書面資料。

主、消防局的消防人員與義消人員之間的區別為何？其在津貼、福利、意外保險上是否有所不同？

主、消防局對於消防人員的教育訓練是否有完善計畫？目前消防人員的人數是否足夠？

主、火災發生時最好能儘速撲滅，在消防人員到達前，如何訓練民眾具備緊急應變能力，以減少傷亡？建議可從小就加以訓練，或賦予大樓管理員一定職責，以保障住戶安全。

主、災害發生時，請儘量減少不必要的人員到災害現場，以免影響救災活動的進行。

主、消防局接獲報案電話時，如何區分真、假？其謊報的比例有多少？目前報案管道除撥打119外，可否透過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以避免語言障礙的問題。

主、有關高級救護分隊的設置，應注意其位置分布，最好能平均分散於台北市內，以有效發揮救護功能。

主、中央與市級的災害應變中心，其開設時機與權責如何畫分？平時的聯繫、協調情形如何？

主、應加強教育民眾在日常生活中各項救災知識與技能的訓練，例如注意滅火器的使用期限與方法、如何防止電線走火、如何使用緩降機具、廚房瓦斯漏氣時應如何處理等。

主、有關政府對災害防治、救災的措施，應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遭遇災害時，可以透過何種管道獲得幫助。

##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三巡察組

巡察委員：郭石吉 李友吉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縣五股工業區及工商展覽中心 台北

北大學特定區 鶯歌陶磁博物館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七月卅一日、八月一日

巡察秘書：彭○珍 吳○寬

巡察經過：

一、七月卅一日：上午—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巡察台北縣五股工業區及區內工商展覽中心，並聽取經濟部工業局、台北縣政府簡報及詢答。

二、八月一日：上午—巡察台北大學特定區並聽取教育部、台北大學及台北縣政府簡報及詢答；下午—巡察鶯歌陶磁博物館並聽取簡報及詢答。

三、接見人民陳情六人；收受人民書狀五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五股工業區：

一、台北縣目前有五股、瑞芳、土城、樹林、林口（部分）等工業區，在工業發展方面，具有不錯的基礎，惟目前因經濟不景氣、廠商外移大陸等因素，許多縣（市）工業區的廠商進駐率相當低，而台北縣轄內的工業區是否也面臨這樣的困境？工業區內土地出售率及廠商進駐情形如何？

二、五股工業區內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之水量為一二、五〇〇MD，實際處理水量約六、〇〇〇MD，尚有餘裕空間，似可考量將鄰近社區家庭污水納入處理，該部分台北縣政府將如何配合、檢查及管理？又目前台北縣境內各工業區之污水處理情形，亦應作一通盤檢討及管控，以維環境之永續發展。

三、台北縣政府為提昇工業區之競爭力，增加工業廠區之附加價值，吸引廠商進駐，擬爭取生物科技專區，及為簡化工業區內設廠流程及縮短申請設廠期間，亦擬計畫爭取將轄內工業區科學園區化，經濟部工業局之決策方向如何？又將如何處理類似之意見？又工業局有無在台北縣境內增設工業區之計畫？

四、目前全國各縣（市）境內之工業區，大多為經濟部工業

局主管，惟工業區內廠商之建照核發、工商登記、環保稽查、消防檢查等，均需由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而工業區內之管理處或服務中心，僅能以形式上之「單一窗口」，代廠商送件或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縮短審查期程，並無實質之審核權。在目前工業區仍無法轉型為科學園區之情形下，工業區似可考慮改由縣（市）政府主管或代管，俾使相關事權統一，減少相關行政流程，增加吸引廠商進駐之誘因。

五、對於台北縣轄內工業區各業別之掌握情形如何？目前有无高危險性質之行業，於五股工業區內設置？該工業區內之廢棄物處理情形如何？又該工業區內緊急災害事件通報制度之運作，是否順暢？有無滯礙難行之處？該機制有無因緊急災害事件正式啟動過？

六、台灣近幾年經濟發展明顯下滑，一般看法總認為係因全球性經濟不景氣所造成，但台灣經濟不景氣的另一重要因素，卻是因許多產業外移大陸所致。因此，工業局應設法瞭解，廠商除因受到市場導向影響外移大陸外，是否還有其他因素促使廠商外移，並尋求有效之因應對策及措施。

七、在現代化的社會中，停車問題已成為令眾人頭痛又不得不面對的問題，而工業區內的停車問題亦然。工業局雖已於淡水河之堤外高灘地，劃設六四一個停車位，惟對

於工業區內眾多從業人員及區外至區內洽公人士而言，停車位仍明顯不足，區內路邊仍停滿車輛。為有效解決區內停車問題，似可考量參照新加坡作法，規定廠商應在廠房地下設立停車場，或考慮在停、歇業廠房內設置停車場，以增加停車空間。

台北大學特定區：

一、對於台北大學的發展規模與期程，台北大學校方與台北縣政府間，顯然認知上有重大落差。校方認為「雙核心校區」是台北大學未來發展的願景，因台北大學學制中，除一般研究所及大學部外，尚有在職專班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夜間部）等，共三千多人，且進修學士班學生於招生簡章中，即敘明於台北校區上課，因此「雙核心校區」是必然的發展願景。而台北縣政府則認為台北大學進駐師生未如預期，是台北大學特定區開發延宕的主因之一，因九十年一月「國立台北大學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中，預定至九十四年，台北大學將有一五、二六〇人進駐，惟九十二年三月之一「國立台北大學三峽校區建設檢討與願景報告」，卻僅擬定於一〇〇年時，進駐師生六、九二五人，其落差相當懸殊。職是之故，本次巡察目的，即在於促成台北縣政府及台北大學校方雙方，面對面有效縮小彼此之認知落差。依目前台北大學規劃之規模與期程，九十二年九月進駐五千人，

顯然不可能，且台北校區以發展進修學士班（夜間部）及推廣教育為主，亦是台北大學未來的發展願景，因此，台北縣政府對於台北大學未來進駐師生總數，亦不能有過高之期待，俾免對台北大學特定區未來發展，有不切實際的規劃。

二、台北大學有部分校地，係當初依土地法規定，於八十七年經台北縣議會同意先行使用十年，其最初亦希望台北大學特定區之開發，能藉由台北大學大量師生進駐，帶動鄰近地區之繁榮，惟目前依台北大學之願景規劃，顯與當初之期望有相當之落差，而九十七年又將屆臨，台北縣議會於台北大學師生進駐情形未如預期情形下，是否仍同意台北大學繼續使用該部分校地，校方自應提早與台北縣府、會進行溝通，並擬定相關之因應對策。

三、台北大學興建校舍經費，經教育部允諾專案優先補助相關預算，自應確實提報進度、控管各項工程及遷校進度，並由教育部全力督導該校各項進度。

四、目前對於工程之有價土石方，擬採「拍賣」方式處理，何時能完成作業？另採「抵扣工程款」部分，是否可如期於九十二年九月清除完妥？又無價土石方，關於書面報告中提出，編列棄土費用請承包商清運部分，是否已編列、編列多少、何時完成？

五、本院於八十八年，曾針對台北大學籌備處在校園整地及

售出工程案例中，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教育部提出糾正，請提供教育部目前之改善辦理情形。

### 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四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 林委員秋山

巡察機關、地區：桃園縣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巡察秘書：黃○元 簡○璫 楊○娟

巡察經過：

一、上午於桃園縣政府接受人民陳情，並聽取新屋鄉南岸濱海遊憩區公用設施管理及防風林維護案暨該縣休閒農業規畫簡報；下午勘查新屋鄉南岸濱海遊憩區公用設施管理及防風林維護現場，並至台電大潭電廠聽取施工影響生態環境乙案簡報及現勘，嗣前往觀音鄉蓮花季活動實地瞭解休閒農業發展情形。

二、接見人民陳情三人；接受人民書狀三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桃園縣新屋鄉南岸濱海遊憩區公用設施管理及防風林維護案部分：

林委員秋山

縣府稱防風林之木麻黃枯死係強風吹襲所致，是否正確？其究係強風吹襲抑或樹齡已高，壽命該終所致？

林委員將財

一、防風林枯死部分係屬縣府管轄抑或農委會林務局管轄？

二、縣府發現防風林枯死時，有無向林務局建議予以維護？該區防風林枯死情形是否已影響新屋地區農業生產環境？縣府是否已函請林務局新竹林務管理處桃園縣海岸林工作站予以改善？

三、縣府觀光發展課表示濱海遊憩區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良好，並無荒廢情事，惟據報載，該區荒廢十餘年後始於日前由鄉公所僱工清理，實情究係如何？

四、南岸濱海遊憩區公共設施有幾項？縣府投入經費共多少？公共設施之興建與維護管理單位為何？權責如何劃分？

五、縣府何時將新屋鄉南岸濱海遊憩區公共設施移交鄉公所管理？有無補助鄉公所維護管理經費？

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非常重要，縣府與鄉公所應妥為協調，甚至可考慮由民間認養。

貳、桃園縣休閒農業規畫部分：

林委員秋山

一、桃園縣觀音鄉及新屋鄉舉辦之蓮花季活動，其參觀人

數共多少？縣府及鄉公所所投入之經費共多少？有無相對等之收益？

二、縣府及鄉公所對於蓮花季活動應評估成本效益，以作為來年辦理之參考，甚至可用以作為發展他種觀光農業之借鏡。

三、縣府為推廣休閒農業，應開發多種農業副產品，使產品更多元化，以吸引消費者，帶來商機。

林委員將財

一、縣府發展觀光休閒農業，雖對縣內農業帶來許多助益，但同時也造成若干負面影響，故縣府應於每年活動結束後，進行檢討評估，俾下一年度舉辦時未雨綢繆。

二、縣府應以科學方法取得關於蓮花季活動之準確統計資料，例如參觀人數、產值、活動提供多少就業機會、投資情形與經濟效益等，以作為活動規劃之基礎。

三、農民與縣府之間有無聯繫機制？又農民投入觀光休閒農業有無遭遇困難？縣府如何協助？

四、蓮花季活動期間攤販進駐，導致整體環境品質變差，縣府應加強檢討改進。

參、台電大潭電廠施工影響生態環境部分

林委員將財

一、系爭工程自何時起不需再辦理海岸地形監測？原因為何？

二、據報載：該電廠因興建防波堤，造成電廠預定地附近沙灘嚴重流失，嚴重危害當地自然生態景觀及漁民生計，並使附近海巡班哨地基裸露而傾倒。台電對於媒體報導能立即重視並予查證，值得肯定，又上述報導既經查證均非事實，台電應適當對外說明澄清。

林委員秋山

一、由南電北送可看出台灣電力主要出自南部地區，惟日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卻發生跳電事件，其原因為何？是否表示南部供電亦不穩定，甚至有影響北部供電之虞？

二、報載核四廠要轉為火力發電，且謂技術上並無困難，是否屬實？

三、據新屋鄉鄉公所表示，濱海防風林林相不佳，是台電煙灰造成，台電應查證是否屬實。

四、國營事業工程招標時，應考慮限制與我國有履約糾紛尚未解決之外商不得投標，以嚴格要求外商信用。

五、台電標榜天然氣為火力發電最潔淨之燃料，其與核能相較之利弊為何？

四、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 詹委員益彰

巡察機關、地區：宜蘭縣 基隆市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巡察秘書：陳○豐 蔡○憲

巡察經過：

一、宜蘭縣：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分別聽取縣府對蘭陽博物館籌備經過與預算執行情形之簡報，及該府地政業務辦理情形；下午巡察民宿經營管理概況及社區營造成果；翌（二十一）日受理民眾陳情並聽取該府對溫、冷泉開發管理簡報。

二、基隆市：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前往市府瞭解西岸高架道路拆建及中山一、二路拓寬問題；下午前往實地勘查東岸停車場工程並受理民眾陳情。

三、接見人民陳情六人；接受人民書狀六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宜蘭縣：

趙委員昌平：

一、簡報所列有關蘭陽博物館工程執行進度表，似乎不甚清楚，究竟工程落後多少？

二、目前蘭陽博物館的工程用地是否已全部徵收完畢？

三、貴縣區段徵收基金盈餘目前有多少？基金運作情形如何？

四、本院於本年巡察中曾有陳情人指出宜蘭運動公園市地重劃案，有長年無法開發，且禁建十九年的情形，其問題形成與解決對策如何？

五、本院歷年調查案中曾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未辦理徵收卻先經使用的例子，貴縣有無此情形？

六、地政大樓將來預計容納那些機關、單位？大樓內部規劃有必要再檢討以達充分利用，例如提供民眾查詢全縣地政相關資料等，以免浪費地政大樓興建應有的效能。

七、貴縣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礁溪溫泉資源調查、監測與利用計畫」及九十二年三月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礁溪岩盤溫泉調查開發供應與溫泉區計畫」，為何在短短一年內分別委託以上二個單位調查？其內容是否有重疊？對整個溫泉區或整個旅館區開發計畫可提供那些參考價值？

八、對於開發溫泉及冷泉水資源之鑽探是否落實，應事先了解公共管線、水源開發及控管等問題，不能僅憑書面報告資料；北宜高速公路的雪山隧道就是事前鑽探不落實的後果。

九、東北隅旅館區開發計畫應配合九十四年底北宜高速公路通車，預先對整個交通動線作整體規劃與融合；未來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及東西向道路開通後整個宜蘭縣未來前

景看好，對縣內冷泉及溫泉之開發應配合周遭環境預以規劃，以提昇縣內觀光水準。

十、依簡報所示，目前未合法的民宿業者有六十五家，其未合法的原因？政府對於民宿經營的衛生、交通、安全消防等設施，應予以輔導，使其合於一定的標準。

詹委員益彰：

一、蘭陽博物館建築工程原訂九十二年十月九日開標，因設計單位數量計算差異，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緊急上網公告停止招標，請補送設計單位數量計畫差異發生原因、現在檢討結果及詳細狀況之相關資料。

二、蘭陽博物館與傳統藝術中心在分工上應有所界定，以免在功能上重疊或浪費資源。

三、土地重測糾紛比率非常高，在辦理土地重測上應謹慎辦理。

四、政府應加強現有耕地監管，請提供現有耕地被佔用情形相關資料（含數量、原因等）。

五、簡報中提及「農地重劃時農民提供之農水路用地，登記為鄉、鎮、市公所暨水利會所有，其用意在使用管理、維護方便，爾後如有變更用途出售所得價款，應予存入縣府當地銀行設立之各重劃區經費專戶，上開未繳及已領未繳入，嚴重影響各區農民之權益」乙節，請提供事件處理相關資料。

六、將來溫泉法通過後，貴縣為貫徹該法將會遭遇那些困難？阻力？如何克服？

七、目前是否對民宿業者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何以稽查業務中有稅捐單位的參與？

基隆市：

趙委員昌平：

一、作任何事，「藍圖」的設計非常重要，市政建設亦不例外。市政建設規劃應周密，應具有前瞻性、整體性，切勿短視，以致造成公帑的浪費。基隆市西岸高架道路使用迄今不過二十年，現在竟已成「危橋」，實在令人質疑規劃設計當時過於粗略。將來中山一、二路的拓寬案，應引以為戒。目前規劃中中的A、B、C、D各案如何定案？由誰決定？其中應有都計、地政、工務等人才共同參與，作全面性、整體性、專業性的考量，勿因民意而放棄大原則。

二、在中山一、二路的拓寬工程，因工程而有須拆遷者，若為合法建築所有人，對其權益應予保障；若係違章建築則應著重其拆遷與安置。

三、西岸高架道路的重建與中山一、二路的拓寬工程，預計民國九十五年才能完工。易言之，完工前，基隆市的交通將面臨黑暗期，貴府要如何因應？有無計劃妥善疏解交通壅塞現象？

四、東岸停車場新建工程工期的延宕，主要源自於承包商財務不健全，市政府應以此為戒，確實檢討此案，當作教材，思考如何能事先預防，並杜絕類此事件的再發生。

五、停車場工程規劃上原為地上九層，嗣因議會反對而先行施工兩層，這樣的作法爭議很大。原先規劃作「多目標使用」，其詳細內容如何？該工程是否曾作地質鑽探？若有作鑽探，為何會發生施工期間海水滲入的情形？

詹委員益彰：

一、目前西岸高架道路與拓寬中山一、二路似決採「共構」發展，而中山一、二路的拓寬工程，規劃上有A、B、C、D等方案，市政府要以何種程序、方法進行「選擇」？

二、中山一、二路四個規劃案的經費來源，有無確定？西岸高架道路與拓寬中山一、二路「共構」案是由交通部核定，那麼中山一、二路的拓寬案，是否也須由交通部核定？經費上交通部有無補助？

三、拓寬中山一、二路有用地拆遷的問題，將來工程是否順利，是否出現阻力，往往與拆遷作業有相當的關連。過去經常見到少數拆遷戶的抗爭影響工程的進行的現象。因此，拓寬的方案，宜採減少拆遷戶的作法。

四、東岸停車場新建工程進行中，傳有承包商財務問題影響工期的情形，當時契約是否有「履約保證」條款？市政府有無建立機制，避免再度發生同樣的事？

五、從簡報中得知，東岸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費原預計新台幣五億元，包商財務危機發生後，下游廠商組成自救會，以三億元完成後續工程，節省不少公帑。這其中原因為何？是否涉及變更設計？或是施工品質與原設計有差異？請以書面補充說明。

## 審 察 業 務

一、行政院繼續對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有關該院部分應行檢討改善事項之復文

### 行 政 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發 文 字 號：院授主會一字第0920005169號

附 件：

主 旨：關於 貴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乙案，續復如說明

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一七六號函。

二、有關 貴院審議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對該報告內所列審核意見，包括政府鉅額債務，亟待研擬措施有效因應等，請本院檢討改善等之審議意見，以上開審核報告所列審核意見， 貴屬審計部於審核總決算等期間，及立法院於審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時，已依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請本院及所屬機關查處或研提改善措施或列席備詢說明等在案；本院為有效解決當前政府整體財政問題，除原有相關部會本於職責持續檢討採用相關措施因應外，並先後成立「財政改革委員會」、「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研提相關財政改革措施等，以期達到健全財政等施政目標，合先敘明。

三、有關本院前函復為有效解決當前整體財政問題所提出相關措施之具體實績，補充說明如次：

(一)委託民間興辦案件部分：

各相關機關依據八十九年二月間通過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經填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計畫中，截至本（九十二）年七月底止已完成簽約者計有十七件，包括經濟部統一高雄大

型購物中心計畫、台中榮民總醫院正子造影中心計畫、內政部陽明山菁山露營場委託經營計畫、勞工委員會勞工教育學苑委託經營計畫等。

(二)釋股保留預算執行部分：

截至九十年年度決算止釋股保留六、〇〇〇餘億元，九十一年度執行收入數六七七億元，轉入本年度待執行數五、〇〇〇餘億元，主要係受立法院之決議或股市行情之影響等，致尚未能釋出，已積極協洽立法院儘速通過相關法案等，或規劃釋股相關作業，將於適當時機儘速釋出。復為加速釋股作業，本院主計處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分別於本年度四月及六月間召開會議，請各相關機關檢討訂定預計釋股進度，及協助解決所遭遇之困難等；經採取上開相關措施後，本年度截至八月七日止，各相關機關已執行釋股收入數八二九億元。

(三)本院開發基金受委託執行釋股成效部分：

該基金自九十年間受託執行公營事業民營化釋股作業，截至本年八月七日止，已執行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中國鋼鐵公司釋股預算，出售金額為九〇億餘元。

(四)本院成立「財政改革委員會」、「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研擬相關措施之處理情形：

1.「財政改革委員會」於九十年九月間成立迄今，已召開二十次委員會會議，研提相當多建議，並將較具共識的可行建議納入財政改革方案內，包括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免稅規定、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改採屬人兼屬地主義及針對當前資本利得課稅制度所衍生之租稅規避問題，進行通盤檢討等短、中、長期措施；該方案業於本年四月間奉院核定實施，未來將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據以落實執行，以期達成五至十年內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2.「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四月間成立迄今，已召開十四次委員會會議，其較為重要措施，包括從政策面訂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等通案檢討原則，並要求各資產管理單位依上述相關原則，檢討資產經營管理情形，其中有關用途廢止、閒置及非經營業務必需使用之土地，應依上開原則檢討繳回國庫，以統合國家資產強化運用效益。目前已檢討決議收回國庫較大宗之土地，計有五、六六〇公頃。

院長 游錫璜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九期

## 監察法令

### 一、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院(九二)院台人字第〇二一〇〇 八號函訂定發布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院區安全與秩序，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駐衛警察隊。

二、本院駐衛警察隊之勤務，由政風室協調及督導，並兼受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指揮督導。

三、本院駐衛警察隊置隊員二十人至三十人，並置隊長一人，綜理隊務，小隊長一人，協助隊長處理隊務；隊員三十人時，小隊長改置副隊長，協助隊長處理隊務，均依法令遴選僱用之。

四、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曾受警察養成教育或專業訓練，或高中(職)以上畢業服畢兵役，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
- (二)五十歲以下。
- (三)男性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女性

身高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

(四)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

(五)素行良好，儀表端莊，言語清晰。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五、本院駐衛警察隊長之遴選條件如下：

(一)曾任駐衛警察隊副隊長三年以上或小隊長五年以上，

成績優良，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具有行政及領導能力者。

六、本院駐衛警察隊副隊長之遴選條件如下：

(一)曾任駐衛警察隊副隊長、小隊長一年以上，或隊員三

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具有行政及領導能力者。

七、本院駐衛警察隊小隊長之遴選條件如下：

(一)曾任駐衛警察隊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證明文

件者。

(二)具有行政及領導能力者。

八、本院駐衛警察隊人員出缺時，由首長指定人員，擇下列

方式遴選之：

(一)面試。

(二)筆試。

(三)體能測驗。

(四)實作檢測。

九、本院駐衛警察隊隊長、副隊長、小隊長出缺時，除依前點辦理遴選外，得就本院駐衛警察隊人員中甄審陞遷之。

十、本院駐衛警察人員經遴選錄取後，應先試用三個月，經考核成績及格，送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審查合格後僱用之。

十一、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薪給依「駐衛警察人員薪級表」規定辦理。

十二、初任駐衛警察者，自最低級起薪。曾任駐衛警察有證明文件者，自相當薪級起薪。

十三、本院駐衛警察人員，除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外，服勤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遵守法令，服從領導，盡忠職守，不得有失職怠慢之行為。

(二)和諧相處，互助合作，同甘共苦，不得有挑撥離間、詆毀長官、誣告濫控之行為。

(三)整肅儀容，服裝整齊，注意禮節，不得有言行失檢之行為。

(四)準時交接，配備齊全，全神貫注，警戒四周，相互呼應，不得有遲到早退或其他懈怠推諉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送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懲處，其情節涉有刑事責任者，應送請檢察機關偵辦。

五、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給假，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六、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平時考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隊長、副隊長及小隊長由政風室主任考核，呈首長核定。

(二)隊員由隊長每月依「監察院駐衛警察隊員服勤加扣點標準表」考核，由政風室主任核定。

(三)駐衛警察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得參照「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獎懲基準」，隨時召開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辦理獎懲或解僱。

五、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年終考成，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由隊長初評，政風室主任覆評後，提本院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審議後，呈請首長核定。

六、本院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副秘書長召集秘書處處長、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保安警察隊分隊長、駐衛警察隊隊長及一名票選委員組成之。

前項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非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不得決議。

七、本院駐衛警察人員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考成結果之獎懲如下：

(一)甲等：考八十分以上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考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晉薪級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考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留原薪級。

(四)丁等：考六十分以下者，解僱。  
本院駐衛警察人員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比照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辦理考成有案者，仍得比照給予優惠獎勵，不受前項限制：

(一)甲等：晉年功薪一級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年功薪一級，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六、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訓練，應配合本院職員之訓練，由政風室研擬送人事室辦理。

前項訓練得由本院自辦或委託警察機關學校辦理。

九本院每年選出模範駐衛警察人員一人，由隊長慎選三至五人，並填具事實表及評分表送政風室初審選出二至三人後，移請人事室併同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辦理。

十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退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願退職。

1. 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 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職。

1. 年滿六十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三)退職之給與，依其服務之年資，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基數之內涵，以本薪或年功薪計。

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者，得於六十五歲命令退職，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退職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所致者，按其一次退職金總額另加百分之二十。

十一本院駐衛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二)因公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者，指左列情事之一：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五)因戰爭波及以致死亡。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慰金之順序如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姐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慰金應平均領受。

十二前點駐衛警察之撫慰金給與規定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按其於駐在單位服務年資，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因公死亡者，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另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基數及給與標準，比照第十九點之規

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在駐在單位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其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退職金、撫慰金給與，其服務年資之採計，得併計其原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及駐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公立醫療機構、公營金融機構及公立學校之年資。但該年資已領受退休（職）金或資遣費者不予併計。

其本院駐衛警察人員，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保險。

其本院駐衛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院核定資遣：

- (一) 因故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
- (二)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 (三) 不適任現職者。

資遣之給與，準用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其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升職、獎懲、考核、考成、退職、撫慰、資遣、解僱，均於首長核定後，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備查。

其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薪津、訓練、保險、退職、撫慰、資遣、服裝及必要裝備等各項費用，均由本院依各該規定編列預算。

## 二、修正「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四本院各單位出版品編印應辦理事項：本院(九一)綜字第021100570號函修正發布

(一) 出版品編印前，應簽會綜合規劃室，經奉核後，依規定申請各項編號。

(二) 承辦單位得籌組編印小組審查。

(三) 承辦單位應要求廠商印製樣書，依合約規定審查後，簽會綜合規劃室作出版品形制上之最後檢查。

(四) 應指派專人辦理出版品管理。

五、出版品之編號申請：

(一) 統一編號：由綜合規劃室經政府出版品網，申請出版品統一編號（GPN），並列印申請單。

(二) 國際標準書號或國際標準期刊號：出版品GPN申請單及相關書目資料（書名頁、目次頁、版權頁）各乙份，由綜合規劃室傳真國家圖書館標準書號中心，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或函送代轉申請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

八、出版品印製前，應先就分發、寄存、銷售、庫存等所需數量，妥為預估，依照編印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承印廠商應使用本院造字檔內碼，並應每月定期確認更

新，交貨驗收時，承印廠商應提供原始內文檔及全文 PDF 檔光碟片（製作規格如附件三）。

九、本院出版品應於出版後，將出版品之原始內文檔及全文 PDF 檔光碟片乙份，送由綜合規劃室統籌函轉行政院研考會，同意其利用該圖書及再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函轉格式詳如附件四）。如出版品有特殊考量，應於編印前敘明，得不在此限。

十、出版品出版或發行後，應依規定將出版品分送下列單位：

- (一) 依「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規定」送各寄存圖書館一份。
- (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處及國家圖書館各二份。
- (三) 行政院秘書處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
- (四) 本院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二份。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百一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林鉅銀 呂溪木 黃守高 黃煌雄 柯明謀

林秋山 李友吉 趙昌平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林委員秋山自動調查「台北市敦南富邑大樓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火警，死亡三人，受傷七人，有關該大樓之消防安全檢查、安全設備、火警通報機制及台北市政府消防局之救災、工務局之建築管理、勞工局之職業災害檢查，均有深入檢討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研定具體措施見復。

二、林委員鉅銀、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守高自動調查「據報

載：警政署移撥一百六十六名替代役男支援宜蘭縣警察局維安工作，其後該局退回三十一名不適任役男，此一役男人力之運用是否適法？又對於素行及表現非佳之役男如何妥善處理？事涉替代役制度之健全運作，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之(一)第一行「……替代役男計五二、九〇人……」修正為「……替代役男計五、二九〇人……」

三、趙委員昌平調查「據立法委員吳敦義陳訴：高雄市政府參事陳雨鑫於高雄市市長競選期間，利用主持綠色和平電台機會，違規替候選人謝長廷助選，涉有違反行政中立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吳敦義。

四、柯委員明謀調查「據陳永福君陳訴：台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未依法送達裁處罰鍰通知書即吊銷渠駕駛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見復

五、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據吳生賢君等陳訴：渠等於民國五十七年間獲前陽明山管理局分配位於陽明公園之

固定攤位，並承諾嗣後如有遷移仍保留相當權益。詎該府公園路燈管理處於八十四年間未經通知，即非法強制拆除渠等之攤位，且事後未予協商補償問題，經向該處陳情，惟迄未獲處理等情乙案。檢送有關本院委員調查時履勘陽明公園原攤販區及服務中心指示事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台北市政府妥處見復。

六、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函請繼續查尋，據楊文農陳訴，該府核發七九桃縣建管執照字第〇六九一號建造執照涉嫌違法，致渠購買房屋部分占用道路用地需被徵收，損及權益等情案相關卷證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桃園縣政府辦理見復。

七、據蔡錦地君陳訴(二件)：渠所有坐落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三三〇之一地號土地，被高雄市政府不當劃定為道路用地，嚴重損及權益，應請該府變更都市計畫，將該道路用地恢復為住宅區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高雄市政府併本院原調查意見要旨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為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洪水溢淹，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延誤地方政府交通建設，並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均有違失乙案」之續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九、據吳明晉等陳訴：為渠所有台中縣大雅鄉三和段一四五三之三地號土地，經重劃後多出餘地未編地號，遭吳瑞發勾結雅潭地政事務所，致台中地方法院判決不公，將該多餘土地判給他人，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三)並影附續訴書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三)函復陳訴人。

十、臺東縣政府復函：該縣縣民陳謝百合女士陳情：該府辦理第十三期卑南(二)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疑義案，該

府依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後段函請台東縣政府辦理見復。

十一、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據立法委員鄭三元委託林玲朱女士陳訴：內政部對於領取「一次撫慰金」、「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補償金」及「月撫慰金」之軍公教遺眷，拒絕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兩項，函請內政部再行辦理見復。

十二、據李禎秋續訴：為渠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申請承租台東縣成功鎮大濱段宜灣小段四九〇號國有土地，遭不當駁回，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見復。

十三、高雄縣政府函復：據林奇偉君陳訴：八十四年間高雄縣政府辦理鳳山污水處理廠用地徵收，未依法令規定確定地價，即先行公告發放補償費，前台灣省地政處等相關人員亦涉違失，卻未受懲戒，疑有不公；又渠等申請高雄縣政府一併徵收鳳山市七老爺段三四之一地號等公共設施保留地，竟遭前台灣省政府住都處曲解法令，以該等土地非屬下水道事業用地及非因鳳山污水處理廠用地

徵收而造成殘餘等理由否准所請，疑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縣政府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彰化縣政府函復（副本）：有關邱政平君陳情永靖鄉公所徵收永靖鄉永發段一〇二六地號土地，未依徵收核准計畫使用，有違法令規定等情案辦理情形暨邱政平君陳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暨彰化縣政府復函（二件）

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有關「據報載：警專去（九十年）畢業五百六十名學生中，於參加乙等警察特考後，有一百零八名學生未通過考試，無法順利分發至各單位，其中九十五人集體前往警專強烈抗議，指控學校未盡教育之責，迨學校強力安撫並允諾安排免費補習，甚至保證讓其等通過今（九十二年）年特考，始平息該風波。事涉警察人員教育、訓練、考試及任用之制度問題，認應深入了解究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併存，俟內政部復函到院後一併審酌。

六、台北縣政府函復，關於據王捷報續訴：渠所有坐落台北縣板橋市忠孝段二九六地號等道路用地，未辦徵收案件，請求發放補償費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雲林縣政府副本函復，關於「據陳晏庭等續訴：雲林縣政府假地籍圖修測之名，行非法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及位置之實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九十一年巡察該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之回復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審計部函：該部審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份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核有春節期間發放儲備人脈之慰勉金有不同具領人之簽名領據字跡雷同情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予檢討改進，經核尚屬允適，謹報請 備查乙案。

決議：准予備查，並函復審計部。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郭石吉 黃武次 謝慶輝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報載：空軍官校編號〇八二七〇—三型教練機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執行例行性訓練飛行失去聯繫，該型教練機為我國航發中心自行設計研製之高級教練機種，機上有全自動逃生裝備，駕駛員亦配有周全通訊設備，遇緊急狀況駕駛員可彈射逃生，並於逃生後與外界聯繫，惟事發二十四小時後仍無法確認失聯教練機下落，此一意外事件將嚴重影響空軍士氣，相關權責單位在軍機維修、訓練控管流程是否涉有違失應予釐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密函請國防部轉空軍總司令部確實檢

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國防部函：函陳大院對「現行常備士官制度之問題與對策調查報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詢國防部本專案調查報告可否於今（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解密。

三、國防部函：函復本部對大院「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及對策專案調查研究」之調查報告解密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編印專書，按規定付梓。何時印製、印製數量、是否限閱等，由委員會處理。

四、國防部函「檢送大院『國軍兵役制度之檢討』乙案調查意見本部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檢陳國防部對監察院九十年中央巡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總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國防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於精實案決策及新一代戰機換裝計劃擬定等，均有違失，依法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將目前之辦理情形彙整到院。

六、國防部函「檢陳大院對陸軍總部列管桃園縣『居易新村』施工延遲多年尚未完成改建案，本部輔導辦理執行情形說明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將本案眷戶（含註銷之十四戶）所共同持有之一〇二〇坪土地依法處理情形，以及全

案後續辦理情形，於二個月內見復。

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對「本院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國防部辦理情形彙復表」意見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海巡署函，函請行政院，基於國防安全，協調裁處見復。

八、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大院九十二年中央巡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二次巡察委員提示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列表詳實說明見復。

九、國防部函：檢陳大院對台南市「富台新村」眷戶方中立陳訴：為有關遲未發放搬遷補償費及欲恢復居住權益案，本部輔導辦理執行情形說明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復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十、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暨所屬民國九十年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海軍艦隊司令部辦理汰除艦艇之艦存零附件補保作業，及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辦理裝備回運原廠修護之期程管制作業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值日委員古委員登美核批意見辦理，函報違失內容（二）：「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辦理鼓風機總成交修回運，怠忽洽商催繳作業，涉有違失」乙案，推派古委員登美調查。

二、函復審計部函報違失內容（一）准予備查。

十一、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民國九十年年度軍品採購暨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採購及料件庫儲管理作業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二、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國軍精實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後備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辦理聘雇人員之進用，作業程序涉有違失。經通知國防部查明處理，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三、審計部函報：「審核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陸軍第八軍團所屬第四六師民國九十年八月份原始憑證，核有該師辦理環保設施維護，未依規定結領經費及違反採購作業規定情事，經函請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妥為處理。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

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稱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查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民國八十九年四月至九十年八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辦理採購作業、財務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本院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陳進利 詹益彰 黃武次 柯明謀 趙榮耀  
呂溪木 林秋山

請假委員：張德銘 郭石吉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人員：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副董事長○○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 甲、專案報告

一、本會為辦理監察中央機關之需，邀請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副董事長○○到院，以「從產業界觀點談政府對傳統產業政策與措施」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諮詢。

決定：請將本專題演講及諮詢之速記錄分送本院委員卓

參。

####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丙、討論事項

一、據立法委員李○○申請覆查：本院前調查「財政部國庫署未依法定預算執行，公然違反預算法、決算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請依法糾彈。」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覆查。

二、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合作金庫銀行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行光華分行辦理潘○○購置住宅貸款，撥貸過程顯欠正常，案經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業已

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再查明本案疏失原因並究明疏失人員責任，是否妥適，並詳予說明具體之檢討改進見復。

三、審計部函報：審核合作金庫銀行圓山分行經管「中央政  
府建設公債八十一年度甲類第四期債票」本息券四紙遺  
失報損案，經通知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  
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副本函：據鍾○○先生等續訴，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於中興路設置垃圾焚化場及掩埋場，  
涉有不當及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一至二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轉知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九十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前，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報本院。

五、據金華股份有限公司續訴：台中市稅捐稽徵處及財政部  
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就該公司投資經營興農山莊渡假俱  
樂部，所收取之會員保證金，違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  
業所得稅，嗣經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未能  
主持公道，損及權益，均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就陳訴事項，  
再查明見復。

六、據邱○○續訴：台北市政府對於水資源管理、限水措施  
，限水時機及水資源滲流維護，疑涉有不當乙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狀，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翡翠水庫管理  
局處理，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七、據林○○續訴：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將幸林建設公司，  
支付之工程款一億九百八十一萬元全數剔除，不得列報  
營業成本，而核課一千五百八十萬元稅款，涉有違反稅  
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林○○先生。

八、據郭○○續訴：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罔顧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函文意旨及退休員工權益，以「非法佔有」  
為由，訴請法院判決渠應搬離早年依法受配住之宿舍，  
並聲請強制執行，顯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第二項及末段，函復陳訴人。

九、據鍾○○先生等續訴：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於中興路設置  
垃圾焚化場及掩埋場，涉有不當及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乙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經查本案尚未完成終局判決，依據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左列人民書狀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二、已進入司法或軍法偵審程序者。』。因此，台端所陳彈劾、糾舉違法公務員乙節，目前暫難辦理。」

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花蓮醫院前院長黃○○，涉有利用職權假借名目，虛報、浮報經費，及以該醫院研製名義，推銷自己研發之「幸福養生茶」（內包裝稱為性福養生茶），圖利自己，並對該醫院前藥劑師許○○，涉嫌盜賣藥品案，予以包庇等多項違失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黃委員煌雄、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移來：據訴：經濟部、桃園縣政府與蘆竹鄉公所等行政機關維護長生電廠，致損害人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核簽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該院開發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及內部融資作業計畫要點不符現況所需，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經濟部函復：據訴：台北市政府之限水措施，肇致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一帶，發生水溝污水滲流自來水管線之污染及疫情事件，該府疑似拖延通報時機，涉有違失

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復：據訴：該局於七十年核准陳訴人以飼料「香香」之名，登記為皇華實業社商標，又於八十五年，核准以魚類用具魚餌「香香」同一名稱，同意老百姓魚餌社為商標，使陳訴人權受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設置目的、業務範疇及獎勵方式，與醫療發展基金重疊，該署檢討該基金之裁撤或簡併多時，卻存有效率不佳，缺乏具體成果等缺失，其處理過程是否涉有延宕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報載：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部日前出現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群聚感染，該院批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調度隔離病床無方，副院長指病患轉不出，始導致院內感染，是否事實？該局有無疏失，造成醫護人員無力救治而病患又不能得到應得之醫療照護，雙方受害？有深究檢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三項，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五、六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相關事項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七、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提：行政院衛生署無視法令及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並輕忽傳染病預防之重要性，致平時除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及精確掌控病床數量，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各指定醫院傳染病隔離病房之指揮調度機制及律定病床調度之主辦機關及方式，迨 SARS 疫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督促各指定醫院騰空隔離病床及進行統一調度作業；又該署怠於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平時善盡徵用及徵調民間醫療資源及人力之責，迨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 SARS 院內感染致疫情失控時，始緊急進行徵調及籌設 SARS 專責醫院，顯然嚴重失序，招致訾議，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一時〇分

####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黃勤鎮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廖委員健男調查「國防役之法源及執行績效之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第一項至第四項，依監察法第二十

四條規定對國防部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署、青年輔導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等國防役相關機關參考。

(四)公布調查意見，並檢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何敏豪辦公室，供其參考。

(五)調查意見四、公司名稱及人名以「〇〇」為之。

(六)處理辦法四「……供其問政參考。」修正為「……供其參考。」

二、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廖委員健男所提「為國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雖有相當成效，然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忽略衡平性考量，破壞兵役之公平性；對於強化國防自主之目的，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公私部門之整合平台尚在初步階段；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徒增用人單位困擾，又乏對用人單位之課責機制，約束力薄弱，對訓練人員保障明顯不足，並造成甄試不公之疑慮，週延性與合理性均有不足，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請配合調查意見修正文字予以修正。

三、據洪士揚代理林朝成續訴：有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辦理坐落該市松山區上塔悠段四一二之三地段土地之地籍圖重測，未依公私有土地面積比例計算土地持分，致上開土地於重測後面積驟減，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不服本院調查結果，申請覆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不同意覆查，並檢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九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呂溪木 林秋山

請假委員：黃勤鎮 謝慶輝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調查「據報載：雲林縣北港鎮新街、府番地區排水不佳，長期水患困擾當地居民，相關單位有無疏失之處，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標題及二之(四)「儘速釐清施工優先順序，並」等字句刪除

二、行政院函復：苗栗縣政府除與南庄鄉公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及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數公頃，就同位處山坡地保育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亦未依法查察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事先徵詢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

即擅予核准；復擅將公、私有林林產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權限，委由轄區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致南庄鄉公所草率核發採運許可證；又對於轄內違法休閒渡假小木屋之廣告物，與南庄鄉公所亦放任其大量廣布設置；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辦理情形及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與議處失職人員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積

極切實辦理見復。

三、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新店市明德零售市場，影響民眾通行及公共安全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並函請台北縣政府儘速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委員：林鉅銀 黃守高 李友吉 柯明謀 趙昌平  
請假委員：謝慶輝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二件）：有關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勤學樓第三、四期工程合法取得使用執照案之辦理情形暨內政部復函。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請續就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按月彙報本院」。

（二）函請內政部就本案設計監造建築師涉及違背建築師法移付懲戒部分，後續處理情形說明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檢送「霧峰林宅」九二一震災後復建與安置情形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定期（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鉅銀 呂溪木 林秋山 黃煌雄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宜蘭縣政府利用三星鄉超挖農地，闢設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工程廢土處理場，三星鄉公所未獲知會，該鄉鄉代會質疑縣府違反區域計畫法，對縣府極為不滿，並要求立即停工，究竟實情如何，縣府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之調

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含附錄），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協助該市美麗殿社區住戶重整（建）家園乙案執行情形，暨葉秀吉君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儘速續辦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八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呂溪木 黃守高 李友吉 林秋山 趙昌平

黃煌雄

請假委員：黃勤鎮 謝慶輝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該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考選部函復：據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函請該所當事人林錦城特考特用放寬限制，以其特殊需要符合法律規定之本旨，使其轉任教育行政系統，並提供林員交通特考再任復職之對等職位，請予以協助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考選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據郭美卿君續訴：為渠前訴「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刻意隱瞞坐落該鎮中德段一七六七地號鎮有市場用地業經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之訊息，竟保證該筆土地可供建築，致渠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標得該筆土地後，迄今十餘年仍未能建築使用，損失至鉅，該所顯涉有違法詐欺等情案」，請本院召開協調會議，促請有關機關確實改善

，以保障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彰化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

四日府城計字第○九二○一二一三八七號函復

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 九、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呂溪木

列席委員：謝慶輝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范瑞香女士陳訴：渠夫張上院於七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遭湖口裝甲師實彈演習之流彈擊中致

死，國防部未予賠償撫卹或任何補償，請求主持公道等

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及新竹縣

政府積極依法研酌補救措施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國防部函「為解決替代役男滯徵，維護役男權益，本部

配合內政部研修『體位區分標準』，陳請大院同意對身

高體重超過一定體格指標值暫緩辦理心肺功能測試。」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本

院。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十、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呂溪木

列席委員：黃武次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查「據報載：設於高雄市左營海軍軍區內之土地銀行收付處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遭三名身穿海軍便服男子持槍搶劫，此乃短短三個月內國內發生之第八次金融機構搶案，且發生地點位於戒備森嚴之軍事營區，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海軍後勤司令部司令等人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提案糾正。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四項，函請國防部轉飭海軍總司令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其他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財政部轉飭臺灣土地銀行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海軍總司令部、海軍後勤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基地勤務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海軍左營基地衛哨勤務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缺失，因而發生歹徒輕易持槍滲入海軍左營基地行搶並從容逃逸得逞，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如同虛設，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審計部函：檢陳本部「加強查核國防部軍售採購預算執行之措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審計部部分，結案存查。

四、國防部軍法司送來「邱煌達陳訴：為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檢察署處理陳情人之子邱界喬死亡案件，不當拖延案件之進行，請對該署提出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等情」之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十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柯進雄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陳瓊珠陳訴：「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催討渠不當得利薪資，若不繳回該院即依法辦理，渠從未少上一堂課，而今萬千教師無事，渠卻因此賠錢受罰，錢事小事，國

家如何公平對待一介平民教師卻是大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十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八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呂溪木 林秋山 柯明謀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張德銘 郭石吉 黃煌雄 錢復 謝慶輝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等函復：為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長期違規妄為；而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復明知轄內垃圾清運量每日未逾二十公噸，竟擅以三十公噸虛載於委外轉運計畫，並逕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與該公司簽署之合約，偽載該公司未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於招標規範中亦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機具，於外觀上加註該所垃圾車之字樣，又無視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未報經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即擅自辦理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該鄉廢棄物之公開招標事宜，嗣未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或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逕擅與該公司續簽署委外清運合約，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追蹤辦理情形與結果見復。

三、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審計部繼續查核追蹤辦理情形與結果見復。

四、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審計部繼續查核追蹤辦理情形與結果見復。

五、經濟部水利署函復：該署九十二年度第三季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河川區域公告（含尚未公告）河段辦理情形一覽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續辦見復。

六、高雄縣政府函復：該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

濫建，破壞自然生態，該府辦理違建查報及開立拆除通知單，自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止，計高達五十六件，惟迄今仍未依法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高雄縣政府繼續辦理見復。

七、台中縣政府函復：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陳訴，該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彰化市東區各里，該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該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避免機關間產生紛爭，損及政府形象，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案妥為處理後，存查。

八、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副本函：據該所陳訴，台中縣政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該市東區各里，台中縣政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台中縣政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避免政府機關間之爭執或誤解，損及政府形象，再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彰市清潔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九六二四號函妥為處理。

九、據烽鈴企業行負責人莊〇〇續訴：澎湖縣政府對該行申請於澎湖縣白沙鄉港子漁港航道，疏濬土石採取案件，故意延宕達八年之久，嚴重損害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四項及陳情書，函請澎湖縣政府（副知陳訴人）確實查處見復。

十、據中華民國養豬協會陳訴：建請修訂不合理的養豬放流水標準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註：公文批示部分，惠請以紙張覆蓋後再影印，以茲保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專案處理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二、函復陳訴人：「貴會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向本院所提『建請修訂不合理的養豬放流水標準』陳情案，本院業已轉請行政院妥為處理。」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行政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經濟部、內政部、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自為政；經濟部欠缺政府團隊觀念，對於涉及自來水水源保護之政策，竟與行政院立場相左，且於行政院通過一

飲用水水源水質綱要計畫」後，方有意修改自來水法，致使養豬戶是否續養無所適從，其與內政部先後主管自來水法，明知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困難無法落實執行，並未積極尋求解決對策；又內政部以公告逾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九條有關強制禁養豬隻之規定；且怠與高雄縣政府與屏東縣政府積極籌劃爭取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加以該署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語意不清且對外之說明反覆不定。此外，本院自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十七日巡察「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等業務」迄今，已屆一年，關於輔導養豬戶轉業與合理利用農地之重要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無具體成效，坐令養豬戶四處陳情，面臨生計之不確定，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十二、內政部函復：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於桃園長榮貨櫃場查獲四只貨櫃，匿藏十四輛未經申報之高級轎車，均為竊車集團所竊取之贓車，預備運往泰國銷贓，警方清查海關資料，發現另有七十九輛車輛，利用相同方式企圖闖關運往國外銷贓，究海關作業有無疏失？應予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三、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鑑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病毒人員僅十位，面對一千多案例無法即時完成鑑定？因而狀況百出，造成誤將非 SARS 病故者火化，導致死者家屬不滿等情，該局有深究檢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三、四項，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六、七、八、九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相關事項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提：行政院衛生署怠於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致平時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採檢、通報、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不明病因、新興傳染病之個案審查流程，除造成逾一六% SARS 通報病例未採檢咽喉拭子及七九%通報病例未採檢糞便檢體，嚴重影響病例審查作業品質，亦肇致地方醫療機構人員誤解傳染病防治圍堵策略之真諦，僅匆忙將疑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對於該病體之感染源及病毒擴散情形，均未切實查明；該署復未審慎評估台灣地區 SARS 疫情高居世界前幾位之嚴重程

度，猶誇稱「我國 SARS 病例數與世界各國相較並未有偏高情形」，顯失流行病學及公共衛生專業應有之警覺性。又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未本於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共同防疫，除對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之管理權責，交相諉責，就主管業務亦未恪盡調查、統計之責，致火化數據未盡相符且迭生錯誤，招致嚴重詬病，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黃委員守高、林委員將財自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擴大實施限制使用免洗餐具政策後，回收業者因回收數量減少，經濟規模不足而停收保麗龍製品，地方清潔隊亦傳拒收，而要求民眾將已分類之保麗龍碗盤、生鮮托盤全部丟至垃圾車等情事，致保麗龍回收系統幾近瓦解。究竟實情如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就保麗龍製品之回收政策與執行情形各如何？關涉環保與民生，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十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

十一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柯明謀

請假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郭石吉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據林○○君陳訴：高雄硫酸銨公司董事長

劉○○違反行政中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經濟部函復：據林○○陳訴：高雄硫酸銨公司董事長劉

○○違反行政中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立法委員楊○○陳訴，該署涂前署長○○（於擔任疾病管制局局長期間），於九十年九月十日及二十三日，自行核准自己加班，且同年九月十八日重複報領加班費；另准其秘書以信用卡支付局長參加二○○二年國際愛滋病會議報名費之信用卡單據，申報加班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十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

十一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呂溪木 林秋山

陳進利 黃武次

請假委員：張德銘 郭石吉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十二區管理處及北區工程處，經辦之管線工程中，計有四十件工程之回填料或岩方試驗報告，承包商涉有偽造，另有兩個試驗單位，涉有出具不實試驗報告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函復：據報載，在預防 SARS 口罩一罩難求之際，中正機場、基隆、台中、高雄海關，卻有上千萬個未完成通關手續的口罩云云，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十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

十一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呂溪木 林秋山 陳進利

趙榮耀 詹益彰

請假委員：古登美 郭石吉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郭○○續訴：渠再向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申請重新審核殘廢給付請領遭拒，爰陳請本院協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二時〇分

## 國防及情報 十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九期

一、行政院函「檢送對『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者家屬返鄉團陳訴：希望能針對該返鄉團成員之受難者郭章垣等八人，詳細調查其死亡原因、日期，並恢復其名譽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第一項之（二）至（五），囑督飭所屬相關部會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並研酌恢復本案八人受難者之名譽一案，經交據本院研考會商國防部、本院海岸巡防署、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相關機關單位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函「函轉國安局對貴院調查『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者家屬返鄉團陳訴：希望能針對該返鄉團成員之受難者郭章垣等八人，詳細調查其死亡原因、日期，並恢復其名譽等情』乙案，調查意見說明情形」（計兩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財政及經濟 十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六三一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柯明謀

請假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郭石吉 黃煌雄 錢復

謝慶輝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目前政府職業訓練機構與就業服務機構，分散於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復有職訓機構，彼此之間缺乏橫向聯繫，且不同之職訓機構能否充分配合失業者之需求？又政府就業機構與職訓機構，有無建構完整之人力供需機制，以解決失業問題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表之「本院原審核意見」及「核簽意見」欄，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再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  
十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

十一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林秋山 呂溪木

請假委員：張德銘 郭石吉 黃煌雄 錢復 謝慶輝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三五三頁標題第十四項

「國資會鑒於國有財產局……，實應妥善規劃處理，……」修正為「鑒於國有財產局……，

國資會實應妥善規劃處理，……」)

二、調查意見第二、三項，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及四至十四項，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公布並上網。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呂委員溪木提：行政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

十一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郭石吉 黃煌雄 錢復

謝慶輝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及胡○○等續訴：行政院處理胡永河遺產稅

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陳訴人「申請書」，函請財政部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督促所屬依法妥適處理見復。

二、提報院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 財政及經濟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

十一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郭石吉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壓力槽基座，發生偷工等重大違失，經濟部、該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再檢討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事實

監察院函移彈劾要旨

監察院九十二年八月五日（九二）院台業參字第○九二○七○七四二二號函，主旨：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多達二十一件，經調查屬實，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有辱官箴，爰依法提案彈劾，函請查照依法辦理見復。說明：本案經監察委員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提案，並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柯委員明謀等十一人審查成立。附送彈劾案文、附件各參份，及本案電子檔磁片一份。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潘進順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法官，因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經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召開會議評議結果，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四項之規定函報司法院，建議予以「記一大過」之行政處分。司法院嗣以潘員違反法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經調查屬實，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函移本院審查。

二、經查桃園地院提供之該院法官辦理刑事遲延案件月報

表，其中有關被彈劾人法官潘進順稽延案件部分，停滯不進行逾四個月以上案件之數量，自八十八年三月起，迄九十一年十二月止，累計為二十一件之多，且據桃園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研析其停滯情形，自八十八年三月起，迄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遲延未結案件中，訴、易字案件計十件，包括重大刑案收案後七個月才進行者及普通刑案收案後一年十個月未進行者；交聲、秩抗等裁定案件計七件，包括收案十個月未進行者，茲分述如次：

- (一) 承辦該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八六號偽造文書等案件，自九十年十月四日至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
- (二) 承辦該院八十九年度感更（一）字第八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於八十九年三月八日收案，遲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始開調查庭。該案又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至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再停滯一年十一個月餘未進行。合計案件停滯時間達二年七個月。
- (三) 承辦該院八十九年度訴更字第五號偽造文書等案件，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停滯一年十個月餘未進行。
- (四) 承辦該院八十九年度訴緝字第九三號誣告等案件，自九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停

滯一年七個月餘未進行。

(五) 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八五號重利等案件，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始函查，期間停滯一年一個月餘未進行。該案又於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至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停滯八個月。合計案件停滯時間達一年九個月。

(六) 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三一〇號詐欺等案件，於九十年二月九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始調贓證物，期間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

(七) 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感裁字第九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借提，期間停滯一年七個月餘未進行。

(八) 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五七八號違反農會法案件，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審理庭後，期間停滯一年二個月餘未進行。該案又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再停滯八個月餘。合計案件停滯時間達一年十個月。

(九) 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七〇五號恐嚇取財等案件，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收案，遲至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始製作函稿，期間停滯一年九個月餘未進行。

(十) 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六四一號違反懲治盜匪條

例等案件，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函查，期間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

(十一) 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六五一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九十年五月一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函查，期間停滯一年一個月餘未進行。

(十二) 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感裁字第一八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開調查庭，期間停滯一年五個月餘未進行。

(十三) 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一一五四號詐欺案件，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函查，期間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

(十四) 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一三二七號侵占案件，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製作函稿，期間停滯一年三個月餘未進行。

(十五) 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一〇八八號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於九十年七月九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調卷，期間停滯十一個月餘未進行。

(十六) 承辦該院九十年度交聲字第三二四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停滯八個月未進行。

(十七) 承辦該院九十年度交聲字第三九五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停滯八個月未進行。

(六)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秩抗字第三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收案，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尚未進行，停滯十一個月餘。

(七)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〇四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開庭審理後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未再進行，停滯七個月餘。

(八)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三〇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收案，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未再進行，停滯九個月。

(九)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七六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製作函稿後，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未再進行，停滯七個月餘。

三、本院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約詢被彈劾人潘進順到院，據其陳稱略以：

近二、三年因壓力導致無法專心，桃園地院案量負荷甚重，個人視力不佳（近視千度），罹患乾眼症，平時加班一週約一、二天，另於假日加班，以減低眼力負荷，致案件累積、周轉困難，但又不願以再開辯

論方式，傳訊當事人到場僅問一、二句話，新案又不斷收辦，感覺自己處事猶豫，不易下判斷，事倍功半，乃致稽延；該院自律委員會開會審議時渠未到場，乃因大家都是法官，對其停滯情形也都了解，到場辯解並無實益；部分案件，案情複雜，不知如何辦理，此外另有二件係同一流氓案件另涉刑案，檢肅流氓部分未裁定暫停，復有一件係因檢察官起訴事證不足，證人傳喚未到所致，以上肇因於自己對案件之管考措施未加重視所致；個性問題亦為本案原因之一，考慮請調案量少之機關；因係B型肝炎帶原者，體力不是很好，個性較保守；自認辦案認真，當事人請求調查事項都主動調查，做事之效率較差，自我要求較高；配偶三、四年前曾因病而向醫生求診，另九十年至九十年二月間，配股書記官也有一些狀況而請延長病假；該院每個月都有行政管考，稽延警示機制也有；邇後開庭前要先研究案情，當庭訂期，避免候核辦方式處理以期改善；個性方面，邇後要果斷一點，並要求助理蒐整資料，以利案情掌控；以往承辦案件有遲交二、三天情形，至多遲延一週，未有再開辯論之情形；上訴案維持率70.49%，抗告維持率87.5%。

四、另據被彈劾人潘進順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自我分析案件停滯不進行之原因略以：

(一)案件管理不當：如案件數量多時，未能有效率、全面地進行；又如遇有案情複雜不知如何辦理，對不易處理之案件或審理過程遇到瓶頸時，常猶豫而不易下判斷，致未能持續進行，造成部分案件稽延、停滯。

(二)個人健康因素：自幼高度近視，擔任法官，眼力負荷加重，兩眼近視加散光均超過一千多度，右眼週邊視網膜因長時間近距離工作，未能充分休息而產生病變（曾於九十年九月四日至台大醫院接受雷射光凝固術治療，另右眼視網膜之黃斑部亦有出血情形，致右眼視覺焦點處影像扭曲、模糊）；復因自己為B型肝炎帶原者，醫囑不宜過度勞累，宜正常作息；基於以上原因，平日夜間偶爾加班，假日或年休假白天則多用以加班，或亦為間接造成前述案件延滯原因之一。

(三)自我要求較高：對應行調查之事項，無論當事人有無聲請，多盡力調查，兼以個性優柔寡斷，下判斷之前常思考再三，辦案速度自然較慢，因而案件累積，再加上未能適度控管，而有延滯。

(四)人力配置不當：近年來訴訟案件數量大增、案情繁雜，桃園地院遲至八十六年間方改制為第一級法院，人員編制卻未能隨案件量成長而增加，致積案嚴

重，辦理刑事案件法官壓力甚大。

(五)職務特性使然：由於程序法上有關起訴效力擴張及於實體法上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暨法院就案件之進行，職權進行色彩仍濃厚之故，檢察官對於案件「犯罪事實之主張」、「證據之提出」、「證據與事實關連性之說明」，多有不完整或欠缺之處，故檢察官如僅就部分之事實調查起訴，其餘效力所及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部分及相關之證據，法院即負有自動調查、蒐集之義務，否則其判決即屬違法；在此情形下，案件之進行自然較為緩慢。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二年第三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召開會議，與會成員對被彈劾人潘進順稽延案件之評述及議決結果如次：

(一)潘法官個性謹慎小心，心思縝密，所以辦案速度較慢。

(二)潘法官係自花蓮調至本院，此調動是抽籤決定，並非其本意。

議決結果：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四項之規定，建議司法院予以「記一大過」之行政處分。請人事室依院頒獎勵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以獎懲建議函陳報臺灣高等法

院層轉司法院辦理。

六桃園地院對於所屬法官承審案件稽催管制情形：

(一)研考科每月二十五日均就收案後逾十日尚未進行或進行後，擱置一二〇日以上未進行之案件，列印刑事案件停滯通知單，按股別印送承審法官，以促請其注意。

(二)另司法院就逾四個月未進行之案件，均要求查明原因及法官有無移送自律之必要處分。

(三)為協助法官賡續進行審理程序，於九十二年一月完成電腦建置，對於逾三個月未進行之案件提供警示，促請法官注意。

(四)法官潘進順自八十八年三月起即已呈現承審案件停滯不進行之現象，迄九十一年十二月止，前後歷時三年十一個月，研考科雖按股別印送刑事案件停滯通知單予承審法官，以促請注意改善，但潘法官累積案件頗多，顧此失彼，致稽催成效不彰。

(五)另據本院調查被彈劾人潘進順承辦前揭二十一件停滯未辦案件，其中尚無嫌犯在押情事；此外，經查潘員九十、九十一年辦理刑案每月平均結案率為四二·二五件，與該院其餘法官每月平均結案四六件相較，亦屬偏低。

七綜上，本案被彈劾人潘進順，對於承審之刑事案件，

任意停滯不予進行逾四個月以上者，計達二十一件之多，經查屬實，其未能體察當事人對訴訟案件企盼及早判決之期待，復無視於服務機關所訂案件稽催管制措施，殊有未洽；被彈劾人固辯稱其被指停滯案件不進行之原因，乃視力、健康、家庭、個性優柔寡斷、處事猶豫不決，每遇複雜度較高之案件即傾向於停滯等因素所致，雖堪矜憫，惟其延壓案件停滯不進行各節，亦經被彈劾人潘進順於本院約詢到院時坦承不諱，有約詢筆錄附卷可按；另查潘員承辦前揭案件停滯現象，始自八十九年三月，迄九十二年二月止歷時三載，其中無故停滯逾一年以上者多達十四件，其無視於該院稽催管制通知，速謀改善，殊有未洽，損及民眾司法上之權益及司法形象，顯已難辭怠忽職守之咎，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執行勤務……不得……無故稽延；又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及法官守則第四條著有明文。此外，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法院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院長應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法官自律委員

會評議……(一二)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同要點第九點第一項亦規定：「法官自律委員會經評議認為法官有第五點第一項之情形者，應……建議司法院懲處。」以上相關規定堪稱明確。本案被彈劾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多達二十一件，怠忽職守，損及民眾司法上之權益及司法形象，經查屬實，核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相關規定，事證明確，有辱官箴，爰依憲法第九十九條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被付懲戒人申辯要旨

為移送機關九十二年八月五日九十二年度劾字第十七號彈劾案，提出申辯如左：

壹、關於申辯人稽延案件未進行二十一件事實及目前進行之情形部分，說明如下：

一、首先應予說明者，申辯人係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接辦本院民事執行處庭長事務，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起接辦刑事庭(進股)業務，此有本院院令影本二份可稽(證一號)。彈劾案文第參項第二點及第六點第四目有關「申辯人自『八十八年三月』起辦理刑事案件停滯、即已呈現承審案件停滯不進行，迄九十一年十二

月止，前後歷時三年十一月，……」等語，尚有誤會。是彈劾案文第參項第二點(以下均同)第(二)所示八十九年度感更(一)字第八號案件、第(三)所示八十九年度訴更字第五號案件之停滯起算期日應以「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接股時起算。另前者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指定同年十月十七日開庭(證二號)，故前開二案件停滯時間均應為「一年八月」。

二、第(七)所示九十年感裁字第九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因該案件所涉流氓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檢察官偵查起訴，繫屬本院(九十年感易字第六六八號)，該案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判決，被告提起上訴，嗣於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撤回上訴確定，並於同年九月十日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刑事案卷至此以後方得調取)。而為免裁判歧異，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得於判決確定前停止移送案件之審理。惟申辯人疏未注意裁定停止其審理程序，致此案件構成停滯之情形。另此案件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終結，附此說明(證三號)。

三、第(三)所示九十年感裁字第一八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因該案件所涉流氓行為，亦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檢察官偵查起訴，繫屬本院(九十年感訴字第一三九

三號)，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九十一年度上訴字第六五九號判刑確定，並於同年六月十三日及八月一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執行在案（刑事案卷至此以後方得調取）。而為免裁判歧異，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得於判決確定前停止移送案件之審理。惟申辯人疏未注意裁定停止其審理程序，致此案件構成停滯之情形。此案件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終結，附此說明（證四號）。

四、第(六)所示九十年交聲字第三二四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因該案件違規事實另涉及犯罪嫌疑，經檢察官偵查起訴，繫屬本院（九十年交聲字第六六三號，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判決，現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申辯人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及九月三十日調閱並影印前開刑事案卷，並與本院承辦法官研究案情。而為免裁判歧異，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此種情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其程序。惟申辯人疏未注意裁定停止其程序，致此案件構成停滯之情形。此案件業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裁定停止其程序，附此說明（證五號）。

五、第(七)所示九十年交聲字第三九五號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因該案件違規事實另涉及犯罪嫌疑，經檢察官偵查起訴，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年交聲字第三三一號，目前仍審理中），申辯人曾向該院調閱該刑事案卷。而為免裁判歧異，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此種情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其程序。惟申辯人疏未注意裁定停止其程序，致此案件構成停滯之情形。此案件業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裁定停止其程序，附此說明（證六號）。

六、第(八)所示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三〇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因該案件違規事實另涉及犯罪嫌疑，經檢察官偵查，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為不起訴處分，同年月二十七日製作處分書正本，申辯人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批示調取前開偵查案卷，並於同年四月八日裁定終結（證七號）。

七、第(九)所示八十九年度訴緝字第九三號案件業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十)所示九十年度訴字第八五號案件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十一)所示九十年度易字第三一〇號案件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所示九十年度易字第五七八號案件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所示九十年度易字第一一五四號案件業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十四)所示九十一年度秩抗字第三

號案件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戊)所示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〇四號案件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第三所示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七六號案件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裁判終結(證八號)。

八另第(三)、(十)所示八十九年度訴更字第五號及九十年年度訴字第六四一號案件均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戊)所示九十年年度易字第一三二七號案件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及第(戊)所示九十年年度訴字第一〇八八號案件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因通緝滿三個月報結，併此說明(證九號)。

貳、關於造成前述案件稽延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對於前述個案之稽延、停滯，不論其原因為何，承辦之申辯人應負主要之責任，要無疑義。探究其原因，或係個人學識、能力不足，或係案件管理不當(如案件數量多時，應如何有效率、全面地進行，以免造成部分稽延、停滯；又如碰到複雜、不易處理之案件或審理過程遇到瓶頸時，如何持續進行，以免停滯)。另個人：

(一)自小學起兩眼即有高度近視，擔任法官工作十幾年以來，在長期閱覽卷宗、撰寫裁判(尤其近七、八年來以電腦撰寫裁判，對視力影響更大)，目前非但兩眼近視加散光均超過一千多度(證十號)，且右眼

週邊視網膜因長時間近距離工作，未能充分休息而產生病變(曾於九十年九月四日至台大醫院接受雷射光凝固術治療，見證十一號，另右眼視網膜之黃斑部亦有出血情形，致右眼視覺焦點處影像扭曲、模糊)。

(二)加以自七十八年間在司法人員訓練所受訓練檢時，發現為B型肝炎帶原者，雖按時接受檢查，肝功能並無重大異議變化，惟醫囑「不宜過度勞累，宜正常作息」(證十二號)。

(三)基於以上原因，近二、三年來平日未能如剛擔任法官時經常加班(平日夜間偶爾加班，假日或年休假白天多係用來加班)，或亦係間接造成前述案件延滯原因之一。

(四)申辯人個性較為小心、謹慎，做事企求完美，而司法工作涉及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故對應行調查之事項，無論當事人有無聲請，多會盡力而為；參以個性較為優柔寡斷，下判斷前常思考再三，辦案之速度自然較為緩慢，因而案件積累。再加上未能適度控管，而產生延滯之情形。

二、近年來整體司法環境惡劣(案件數量大增、案情更為繁雜)，導致法院積案嚴重等情，為法界人士週知之事實。此並可由近年來關心司法工作之民間司法改革基

金會之執行長林靜萍律師及常務執行委員羅秉成律師，於司法院此次公布懲處「積延怠惰」法官名單後，在媒體上發表之意見或文章可佐（證十三號）。依此二位律師表示：「司法院此次懲處的名單中，不乏法界評價認真、操守良好的法官，可知法官積案的問題，絕非少數法官個人的問題，而是長期以來司法欠缺企業化管理、司法資源錯置以及法官工作量普遍過重的通病」、「法院積案不解決，會造成司法滅頂（被難以承受的龐巨案量所淹沒），法官為了保命不草率都不行。有人戲稱如果法官可以休假出遊，也不得不攜『枷』帶『卷』，放不下案件，得不到自由」。

三、再者，本院近十餘年來因轄區工商發達，人口急遽增加，案件因而暴增。惟因編制上問題（雖案件量早已達第一級法院之規模，惟仍屬第二級法院編制），遲至八十六年間方改制為第一級法院，惟人員編制並未能隨案件量成長比率增加，致積案更形嚴重。以申辯人承辦刑事事務之九十、九十一年期間，依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編製之九十年十二月及九十一年十二月「臺灣司法統計月報」中有關該二年度「臺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收結件數與辦案結果表」（證十四、十五號）中有關全國及第一級法院之「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及「年底平均每法官未

結件數」各欄數字比較本院之工作量（無論是新收、辦結或未結），均高出全國各地方法院之平均值甚多，且居全國各第一級法院之第一名。由此可知本院刑事案件負荷之沉重，辦理刑事案件法官壓力之大，此所以每年底平均未結案件數超過全國平均數百分之五、六十以上。

參、最後，謹臚列申辯人自九十年一月起至九十二年七月止承辦刑事案件之上訴及抗告維持率如左，或可佐證申辯人於此段期間辦案之態度：

一、於九十年度之上訴維持率為「百分之八〇」、抗告維持率為「百分之二〇〇」（證十六號），均高全國各地方法院或本院之平均上訴維持率「百分之六八·七八、七七·一八」（證十四）。

二、九十一年度之上訴維持率為「百分之七〇·四九」、抗告維持率為「百分之八七·五」（證十七號），均高全國各地方法院或本院之平均上訴維持率「百分之五八·九八」、「百分之五六·二三」及平均抗告維持率「百分之八三·二五」、「百分之七九·一五」（證十五號）。

三、九十二年一月至七月止，三〇·五件上訴抗告案件，二五·五件維持（其中一件係視為維持），五件撤銷改判，上訴、抗告維持率為「百分之八三·六一」（證十

八號)。

肆、附送有關資料及證一號至證十八號等件影本。(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所提意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為其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多達二十一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經本院調查屬實提案彈劾乙案，依法申辯，貴會函轉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書請本院表示意見乙節，敬悉。

二、本件(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九二臺會議字第〇二四七三號函)被付懲戒人潘進順(下稱潘員)所辯有關其申辯書內「壹」部分各點，本院容有誤會乙節，經查本案彈劾案文認定潘員辦理刑案停滯不進行之違失情節，乃據司法院函轉其服務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提供該院法官辦理刑事遲延案件月報表，其中有關潘員稽延案件部分，經統計停滯逾四個月以上者，並經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研析後得之，此見諸本案彈劾案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二一部分自明。至潘員所陳稽延案件目前改善情形乙節，雖已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惟其容任案件停滯不進行之違失事證明確，已堪認定；另有關申辯書內其餘部分，如潘員針對其審理案件稽延原因之說明、承辦刑案之上訴及抗

告維持率等部分，其於接受本院調查過程，業已陳明綦詳，並經本院審酌後摘述於彈劾案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三、「四」各節在案，茲不贅述。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潘進順停滯刑事案件不進行、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是仍請貴會斟酌情狀，依規定懲處。

理由

被付懲戒人潘進順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原於八十九年三月辦理該院民事執行處庭長事務，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起免兼庭長，接辦該院刑庭(進股)業務，因辦案稽延、停滯不進行逾期四個月以上者，迄九十一年十二月底計二十一件，其中包括重大刑案收案後數月始進行及普通刑案收案年餘未進行者；及交聲、秩抗等裁定案件包括收案十個月未進行者。計：(一)承辦該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八六號偽造文書等案件，自九十年十月四日至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二)承辦該院八十九年度感更(一)字第八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於八十九年三月八日收案，遲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始開調查庭。該案又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再停滯一年餘未進行。合計案件停滯時間達一年八個月。(三)承辦該院八十九年度訴更字第五號偽造文書等案件，自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停滯一年八個月餘未進行。(四)承辦該院八十九年度訴緝字第九三號誣告等案件

，自九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停滯一年七個月餘未進行。(五)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八五號重利等案件，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始函查，期間停滯一年一個月餘未進行。該案又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停滯八個月。合計案件停滯時間達一年九個月。(六)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三一〇號詐欺等案件，於九十年二月九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始調贓證物，期間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七)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感裁字第九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借提，期間停滯一年七個月餘未進行。(八)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五七八號違反農會法案件，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審理庭後，期間停滯一年二個月餘未進行。該案又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再停滯八個月餘。合計案件停滯時間達一年十個月。(九)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七〇五號恐嚇取財等案件，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收案，遲至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始製作函稿，期間停滯一年九個月餘未進行。(十)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六四一號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函查，期間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十一)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六五一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九十年五月一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函查，期間停滯一年一個月餘未進行。(十二)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感裁字第一八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開調查庭，期間停滯一年五個月餘未進行。(十三)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一一五四號詐欺案件，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函查，期間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十四)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一三二七號侵占案件，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製作函稿，期間停滯一年三個月餘未進行。(十五)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一〇八八號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於九十年七月九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調卷，期間停滯十一個月餘未進行。(十六)承辦該院九十年度交聲字第三二四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停滯八個月未進行。(十七)承辦該院九十年度交聲字第三九五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停滯八個月未進行。(十八)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秩抗字第三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收案，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尚未進行，停滯十一個月餘。(十九)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〇四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開庭審理後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

未再進行，停滯七個月餘。(三)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三〇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收案，迄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未再進行，停滯八個月。(四)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七六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製作函稿後，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未再進行，停滯七個月餘。凡此事實，已據被付懲戒人在本會調查詢問時承認屬實，並有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之約詢筆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該院事務分配表、案件審理單、刑事判決、刑事卷宗等件影本在卷可證，申辯意旨亦坦承因自己身體狀況不佳，近視千度、視力不良，又罹肝疾及乾眼等病症，致雖努力加班，但仍積案增多周轉困難，並有臺大及長庚等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按，其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稽延等規定至為明顯，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潘進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苗栗縣警察局所屬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以妨害公務現行犯，逮捕黃○雄、黃○富二人後，未依規定辦理，苗栗縣警察局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責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苗栗縣警察局案。案由為：苗栗縣警察局所屬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以妨害公務現行犯，逮捕黃○雄、黃○富二人後，未依規定製作逮捕通知書及犯罪嫌疑人筆錄，且於渠等簽署道歉和解書後，即予縱放，未移送檢察官處理；且查該分局有關本件刑案及公文處理，亦涉有多項違失，苗栗縣警察局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責，難辭其咎，爰依法糾正。由本院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轉飭所屬，切實檢討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所屬南埔派出所，於逮捕本案妨害公務現行犯後，未依規定，製作逮捕通知書及犯罪嫌

疑人筆錄，核有違失；且查該分局陳報田美派出所警員黃○文工作紀錄簿所載內容，核與渠對黃○城所製作之筆錄時間不符，該分局對南埔派出所本案刑事案件報告單，竟未經收文掛號程序，致無從查考收案日期，復對苗栗地院查證事項函復公文作業草率，致查復內容與事實不符，以上均有違失。

二、有關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前主管警佐黃○城及警員徐○鈞等二員，涉嫌「縱放人犯」乙節，雖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並移付懲戒受有記過處分在案，惟針對本案苗栗縣警察局對所屬人員，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允宜切實檢討改進。

二、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辦理核安演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處置作為有欠積極；且該署未落實文書物品移交管理作業，人員離職調動，未依規定繕造移交清等，核有疏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案。案由為：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化學兵署辦理核安演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本身業務與權責，認知粗疏，處置作為有欠積極，並失之因循；且該署未落實文書物品移交管理作業，人員離職調動，未依規定繕造移交清冊，以致憑證遺失，卻無法釐清責任歸屬，核有疏失。已由本院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法務部調查局北區機動組至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下稱化兵署）進行搜索，要求調閱核安演習及漢光演習相關帳冊憑證，該署即至庫房取出相關帳冊憑證，惟各年度帳冊憑證中，獨有「八十九年度核安演習預算支用憑證」總卷遍尋不著，隨後該署曾動員全署人力全面搜尋未果。該署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由監察官約談保管人陸○姣小姐（雇員，已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調至化學兵學校）、及原承辦人李○貴中校（已於九十年三月一日調三九化兵群）、承辦人洪○宇少校等人，調查完結後，陸○姣以「保管八十九年核安經費原始憑證，於調職時遺失重要文件」、李○貴以「承辦八十九年核安經費，於調職時遺失重要原始憑證」，依國軍文書處理作業手冊遺失公文懲處基準之「遺失重要命令或重要文件」，對陸、李二員各記過乙次。

糾正案文復表示：化兵署核安演習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因循敷衍，對於本身業務職責，認知粗疏，不僅對於原

始憑證應否退還委託單位，認識不清，對於未退還之前，應由何人保管，亦責任不明；承辦人員於獲知九十年年度之原始憑證毋需退還全國核子事故處理委員會後，未能本於權責，究明八十九年度核安演習原始憑證是否亦毋需退還全國核子事故處理委員會，進而追查該憑證究竟何在？顯有欠積極，並失之因循。而機關人員離職調動，自應繕造移交清冊，公文及重要憑證移交，亦應記錄備查，以明責任，「陸軍幹部工作經驗手冊」定有明文，相關人員自難諉為不知，而化兵署竟未落實相關管制措施，以致憑證遺失，卻無法釐清責任歸屬，核有疏失。

## 一 般 法 令

一、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九條條文

考試院考台組參二字第020008762號函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20055662號函 會銜發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

二、銓敘部令釋：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公開甄選，參加甄選之他機關人員職務與該出缺職務，二者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且最高職等相同者，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之限制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0922294269號

附件：

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公開甄選，參加甄選之他機關人員職務與該出缺職務，二者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且最高職等相同者，除係由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調任主管及非主管調任所列最低職等為高之主管職務情形外，可視為相當職務間之遷調，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部長 吳 容 明

## 附 錄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七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後段關於「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不包括於繼承或贈與時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在內」之規定，以及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臺財稅第六二七一七號函關於「被繼承人死亡或贈與事實發生於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之後者，應依該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即凡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即不得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規定免徵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函釋，使依法編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繼續為從來之農業使用者，不能適用七十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規定及函釋，均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暨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不再適用。

解釋理由書

本件解釋所由生之具體事件係發生於八十二年及八十五年間，自應適用當時有效之法令。查農業發展條例於七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同條例施行細則亦於七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嗣同條例於七十五年一月六日雖修正公布第二條，惟同條例施行細則並未修正。從而本解釋之適用法令，自應以此為範圍，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同條例之再修正及同年六月七日同條例施行細則之再修正，均非本件具體事件所適用之法令，不在本解釋之範圍，合先敘明。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有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稅捐減免等項目，負繳納稅捐之義務或享受減免稅捐之優惠，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概括授權而訂定之施行細則，僅得就實施母法所定納稅義務及其要件有關之事項予以規範，不得另為增減，否則即屬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又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憲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如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得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迭經本院釋字第三一三

號、第三六七號、第三八五號、第四一三號、第四一五號、第四五八號等解釋闡釋甚明。是租稅法律主義之目的，亦在於防止行政機關恣意以行政命令逾越母法之規定，變更納稅義務，致侵害人民權益。

七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農業用地經主管機關編定為非農業使用後，發生繼承之事實，依七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不能免徵遺產稅，惟依財政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財稅字第八三〇六二五六八二號函則可按一定條件免稅，此一免稅規定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修正上開施行細則時正式予以納入。就引發本件解釋之事實而言，農業發展條例有關徵免遺產稅之規定並未修正，行政機關前後行政命令卻已實質變更納稅人之租稅負擔，此種情形難謂與租稅法律主義相符。上開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稱「農業用地」，依同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立法者並未限定該土地須為經依法編定為一定農牧、農業用途或田、旱地目，始為農業用地，惟基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該土地仍須以合法供農用者為限，而

不包括非法使用在內。又依土地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土地經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故土地雖經編為非農業使用，除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外，於所定使用期限前，仍非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如其繼續經營不滿五年者，仍應追繳應納稅賦不予優惠（參照當時適用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但書）。前述農業發展條例關於農業用地之認定，除該條例所作之定義性規定外，雖亦應與土地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為整體性闡釋，以定其具體適用範圍。惟若逾越此一範圍，任意擴張、縮減法律所定租稅義務或減免之要件，即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縱財政部認該條例第三十一條關於免稅要件及範圍規定過寬，影響財政政策或有不合獎勵農業發展之原意，有修正必要，亦應循母法修正為之，殊不得任意以施行細則或解釋性之行政規則逕加限縮其適用範圍。七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後段關於「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不包括於繼承或贈與時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在內」之規定，以及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臺財稅第六二七一七號函關於「被繼承人死亡或贈與事實發生於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之後者，應依該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即凡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即不得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

、第二十條規定免徵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函釋，對於向來作為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因繼承開始前或贈與事實發生前依法編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而於繼承人死亡或贈與事實發生後，於其所定使用期限前，仍可繼續為從來之農業使用者，亦不適用當時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規定及函釋部分，即令符合獎勵農業發展之目的，惟其逕以命令訂定，限縮當時有效之同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農業用地」定義可適用之範圍，均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暨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不再適用（參照本院釋字第二一〇號解釋意旨）。至同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關於「耕地」之定義，係基於政策考量，僅在解釋同條例條文中「耕地」之文字者，例如第三十條（現改為第十六條）關於耕地分割及移轉禁止之情形（現行條例另增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關於耕地租賃之特別規定），自不能據該款解釋，限縮同條第十款「農業用地」之意義範圍，併此說明。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	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	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	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	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 1